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3 年第三次臨時會會議資料

10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本署 18 樓會議室

10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三次臨時會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牙醫支付標準案。	•	第	1	頁
二、有關放寬「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	.善方	第二	21	百
案」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申請資格乙案。		矛	41	只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安寧療護暨一般居家照護支付標準案。	第	41	頁
二、有關支付標準以包裹給付過程面必須使用之「單一使用拋			
棄式生檢鉗或組織夾」等2項特材之支付標準編號28030C	第	71	頁
及 72050B 二項診療項目調整案。			
三、104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	第	79	頁
(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 (草案)。			
四、有關 TW-DRGs 案件「次診斷為癌症及性態未明腫瘤之個	第	91	頁
案實施化療注射劑」得另行核實申報項目之化療藥品相對			
應之處置代碼案。			
五、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第	99	頁
六、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西醫基層院所合	第	101	頁
理門診量」提出之建議支付標準調整案。			
七、104 年度其他部門有關「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案。	第	113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確認本會103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103 年第 4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共同擬訂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 席:蔡副署長魯 紀錄:張巧如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謝代表文輝 王秀貞(代) 謝代表武吉 謝武吉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李代表紹誠 李紹誠

陳代表宗獻 陳宗獻 盧代表榮福 盧榮福

張代表嘉訓 張嘉訓

王代表正坤 (請假) 黄代表啟嘉 黄啟嘉

陳代表憲法 陳憲法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代表福展 陳福展 蘇代表清泉 蔡明忠(代) 吳代表志雄 吳志雄 陳代表彥廷 陳彥廷 林代表敬修 林敬修

高代表靖秋 劉淑芬(代) 賴代表振榕 (請假)

曹代表昭懿 曹昭懿

吳代表進興 吳進興

黄代表鶴珠 林綉美(代) 黄代表棟國 黄棟國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葉代表宗義 葉宗義

李代表永振 陳炳宏(代)

陳代表川青 陳川青

侯代表彩鳳 (請假)

李代表玉春 (請假)

吳代表肖琪 吳肖琪

周雯雯

張友珊、葉肖梅

王逸年

朱智華、林敬修、許家禎

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國棟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春樺、陳思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韻婷、譚延輝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梁淑媛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綉美

台灣醫院協會郭家英

醫藥品查驗中心許雅蓉、朱素貞、黃依寧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鄧森文、謝卿宏

台灣聽力語言協會 張綺芬、王雅慧、蘇心怡

本署台北業務組 丁香豔、李如芳、溫牡珍

黄昭瑢、陳徳旺、陳美玲

本署企劃組 劉欣萍(代)

本署醫務管理組 林阿明、李純馥

林阿明、李純馥、陳真慧、

林淑範、林寶鳳、張曉雲、

虞淑婷、王玲玲、李待弟、

陳依婕、涂奇君、 吳明純、

張淑雅、張巧如、蕭靜怡、

許怡琳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議事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部分代表對上次會議紀錄之建議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 討論案第五案:有關醫院藥事服務費合理量之藥師總工作人日數計算方式,暨地區醫院特殊藥品處方每人每日合理件數。會議決議增列通則七:地區醫院特殊藥品處方每人每日合理量為15件。部分與會代表反應其計算方

式本署分區業務組執行面與規定不一致乙節,署本部將以資訊程式設置一致標準。

- (二) 討論案第六案: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提升急性後期 照護品質試辦計畫」案。
 - 部分代表反應地區醫院代表建議共6點,擬錄案研參 乙項,有實質檢討之必要。
 - 2. 決議事項第4點,由6週照護期滿之延長照護申請, 建議免再申請事前審查。修正為6週照護期滿之延長 照護申請,因有其他配套措施,故建議免再申請事前 審查。

三、報告事項

(一) 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三部牙醫支付標準案。

> 決議:本案暫保留,由於預算金額總計 5.898 億元遠低 於增修訂項目之費用推估 7.145 億元,建議牙全 聯會修正支付標準調整內容或幅度控制於預算 金額內,再提會報告。

(二) 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案。

決議:

- 1.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案,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1(詳見 P.11~59)。
- 2.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1)調高年執行人次為 87,850 人。
 - (2)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部分:

- A、適用對象:增列失能老人支付方式比照輕度患者得加計1成。此類服務對象之服務地點為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特定需求者以及到宅,且應檢附評估量表、診斷證明或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核定函等文件。
- B、醫療團服務每診次申報上限維持3萬點,惟修 訂為「含加成後論量支付點數」。
- (3)到宅居家照護條件由非牙科醫師轉介,修訂為醫師轉介,且服務對象納入失能老人,並採論次論量支付。
- (4)到宅及特定需求者之服務內容新增簡單性拔牙及 單面蛀牙填補。
- (5)修訂結算方式: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每點金額以1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季預算不足時,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費用以每點金額1元支付,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至少0.95元計算,惟如預算不足支應,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三) 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 照護計畫」案。

決議:

-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 病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2(詳見 P.60 ~72)。
- 2. 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1) 調高執行目標數為第二階段達 125,000 照護人次,第三階段達 90,000 人次,併同修訂一季執行案件數。
- (2)健保會依費用協定結果修訂計畫經費,第一及第二 階段專款為 8.5 億元,第三階段專款 2.446 億元及 一般服務配合款 0.605 億元。
- (3)新增第1階段服務應檢附X光片之規定,及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確認書。
- (4)有關醫師經本署核定後得增加申報件數之醫管措施,載明件數係以第二階段(P4002C)列計。
- (5)修訂申報規定及部分行政流程。
- (四)修訂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口腔癌統合 照護計畫」案。

決議:

-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口腔 癌統合照護計畫」,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3(詳見 P.73 ~78)。
- 2. 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1)修訂執行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口腔 病理科專科醫師逕依支付標準申報,惟經口腔黏膜 提升計畫課程受訓牙醫師,需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 請,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後始得執行。同 時修訂申報資格及應檢附資料。
 - (2)明訂口腔癌與癌前病變個人習慣紀錄單之填寫時間點為第一次及每365天應填寫1次。
- 3. 另與會代表表示其適用對象之癌前病變仍須病理報

告確診,經會上討論後獲得一致共識,文字維持為經 病理報告確診為頭頸口腔惡性腫瘤患者或癌前病變 患者。

- (五)增修訂104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兩項中醫總額醫療照護計畫案。 決議:
 -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4(詳見 P.79~87)。修訂重點包括:因歷年試辦成效良好,爰將計畫名稱刪除「試辦」兩字,及於計畫申請表增列承作適應症之勾選欄位。
 - 2. 同意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醫療照護計畫,詳見附件 5(詳見 P.88~93)。其修訂重點如下:
 - (1)對象包括:已婚超過一年有正常性生活而無法受孕的男女患者、易流產(超過2次(含)以上)之女性受孕後 0-20 周之保胎照護。
 - (2)除四診診療外,男、女性相關衛教及指導。
 - (3)採包裹支付制,「中醫助孕照護處置費」及「中醫 保胎照護處置費」內含所需各項診察費、藥費及診 療費等,含針灸處置皆為每次1200點,不含針灸 處置皆為每次900點,同院所同一個案每週限申報 一次。
- (六) 有關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草案) 報告案。

決議:同意修訂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 照護」計畫,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6(詳見 P.94~ 113)。

(七)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 患就醫資訊方案」(草案)。

決議:

1. 同意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 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7(詳見 P.114 ~128)。

2. 附帶決議如下:

- (1)「獎勵院所上傳檢驗(查)結果之上傳基本費」乙項, 部分代表建議不因層級別而有不同,經會上討論同 意將醫院層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 上傳基本費一律調整為每季 2,500 元。
- (2)醫院適用之「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排除關懷名單就醫 5 人次以下部分,經與會代表同意將 5 人次以下修改為 10 人次以下,該支付權重 15%調移至第 2 項指標「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 (3)部分代表對此方案資料之提供有違反個資之疑慮,本署業於會中說明係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健保法第 79 條)可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若仍有疑慮,本署必要時可函請法務部釋示。

四、討論事項

(一) 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二部第二章第四節復健治療之語言治療相關診療項目案。

決議:

- 1. 同意增修訂語言治療相關診療項目案,修訂後支付標準詳如附件 8(詳見 P.129)。
- 2. 其修訂重點如下:
 - (1)新增語言治療「中度-複雜」之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比照現行物理治療支付點數。
 - (2)調高語言治療「複雜」之診療項目支付點數,比照現行物理治療支付點數。
 - (3)重新修訂語言治療各治療程度項目區分方式之備註。
- 3. 另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擬訂適應症乙項,俟收集彙整相關資料再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藥事服務費 支付標準乙案。
 - 決議:同意調升中醫、牙醫及西醫基層藥事服務費 3 點, 修訂後支付標準詳如附件 9(詳見 P.130~131)。
- (三)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決議:

1.同意現行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辦理之「孕產婦照 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計畫」回歸健保由醫院及西醫 基層總額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專款項目項下增列支應, 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10(詳見 P.132~137)。

- 2.修訂重點包括:修正計畫名稱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 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同修正相關文字及 表格。
- 3.另部分代表表示其品質監控指標不合宜乙項,俟收集 相關資料及意見再行檢討。
- (四) 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乙案。

決議:

- 1.同意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
- 2.其修訂重點如下:
 - (1)維持 B、C型肝炎資源不足之縣市西醫基層院所可由兼任醫師提供診療服務。惟醫療不足之縣市乙項 治相關專科學會提供意見。
 - (2)為利評估個案藥物治療之效果,請院所於健保資訊 服務系統(VPN)登錄個案歷次病毒量檢驗結果。 另病毒量檢驗乙項,有部分代表建議是否有該排除 之個案(例如:肝移植個案),俟收集相關意見及資 料再行檢討。
- (五) 有關「合併執行全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與固定術、膀胱直腸脫垂修補術」或「合併執行子宮懸吊手術、子宮直腸陷凹手術、膀胱直腸脫垂修補術/其他陰道修補術」 案件改採核實申報案。

決議:

1. 同意「合併執行全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與固定術、

膀胱直腸脫垂修補術」或「合併執行子宮懸吊手術、子宮直腸陷凹手術、膀胱直腸脫垂修補術/其他陰道修補術」案件,為不適合 DRG 適用範圍,惟有關上開決議事項,實施後須持續監控申報情形,並依其影響做相關 DRG 之調整。

2. 上述排除 DRG 範圍案件,由醫務管理組重新計算校正相關 DRG 權重的分子,分母不校正 (全國平均點數不變),SPR 不調整的原則下,重新計算相關 DRG權重。併同支付標準增修內容,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發佈。

五、 臨時動議

由社區醫院謝代表武吉及朱代表益宏共同提案,共2案

(一)為使104年「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順利推動,建議健保署主動綜整各層級意見後提出具體草案意見並儘快於12月與醫院團體研議完成,以利落實。

決議:同意為使 104 年「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順利推動,建議本署主動綜整各層級意見後提出具體草案意見並僅快於12月與醫院團體研議,達成落實。

(二)攸關「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涉及轉診及分級醫療之政 策,建議邀請衛福部就法規及政策至本會報告,並就各 單位權責分工,擬訂相關配套。

決議:衛福部已併案至有關轉診及分級醫療政策中研議,俟彙整相關意見後再行討論。

散會:下午6時00分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表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	建議繼續
103-1-5 討	103.3.13	民健康保險醫 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	由本署釐清藥師支援地區醫 院及基層院所之適法性;以及 糖尿病共照網是否可同一醫 事人員取得2張不同專業證照 等問題後,再提案討論。	保署醫管	本署 署 書 司 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V
103-2-3 報	103.6.12	康保險安寧共 同照護試辦方 案」擬導入支	與會代表對於本方案導入支 付標準表示支持,惟對方案的 付標準表示支持,惟對方案內 「參與導內」的有不同意見 大學與導入 大學與導及 等 數集醫院團體及安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以 等 的 , 在 , 是 的 , 在 , 是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 在	保署醫管	前者相後相各協論討論、東料集會醫问提為學級共再。整 安及院討案 寧縣 等		V
和 103-4-1	103.11.27	康保險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第三 部牙醫支付標	本案暫保留,由於預算金額總計 5.898 億元遠低於增修訂項目之費用推估 7.145 億元,建議牙全聯會修正支付標準調整內容或幅度控制於預算金額內,再提會報告。	保署醫管	已經依牙全 會之決議重 新修訂支付 標準並提案	V	
和 103-4-2	103.11.27	「全民健康保 險牙醫門診總 額特殊醫療服	殊醫療服務計畫」案,修	保署醫管	依程高者。	V	

				辨		列答	建議
編號	會議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	辨理情形		
17HD 111L	時間	不 叫	// 吸(nu m) 于 穴	單位	河红阴ル		繼續列管
			診斷證明或長期照護管	位		71日	71 店
			理中心核定函等文件。				
			B、醫療團服務每診次申報上				
			D. 西原图服伤母砂头下报工 限維持 3 萬點,惟修訂為				
			「含加成後論量支付點				
			□ · · · · · · · · · · · · · · · · · · ·				
			(J) 到七倍				
			村酉叩特川				
			能老人,並採論次論量支				
			付。				
			(4)到宅及特定需求者之服務				
			內容新增簡單性拔牙及單				
			面蛀牙填補。				
			(5)修訂結算方式:預算係按季				
			均分及結算,每點金額以1				
			元支付。當季預算若有結				
			餘,則流用至下季,若當				
			季預算不足時,則先天性				
			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				
			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				
			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				
			醫醫療服務之費用以每點				
			金額 1 元支付,其餘項目				
			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				
			付金額至少 0.95 元計算,				
			惟如預算不足支應,則由				
			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103-4-3	103.11.27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				
報		「全民健康保					
		險牙醫門診總	, - <u>-</u>				
		額牙周病統合		醫	實施。		
		,	2. 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管			
		案。	(1)調高執行目標數為第二階	組			
			段達 125,000 照護人次,第				
			三階段達 90,000 人次,併			V	
			同修訂一季執行案件數。				
			(2)健保會依費用協定結果修				
			訂計畫經費,第一及第二				
			階段專款為 8.5 億元,第三				
			階段專款 2.446 億元及一				
			般服務配合款 0.605 億元。				
			(3)新增第1階段服務應檢附X				

	A .V			辨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	ı — —
			光片之規定,及病人基本	,			
			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性				
			治療確認書。				
			(4)有關醫師經本署核定後得				
			增加申報件數之醫管措				
			施,載明件數係以第二階				
			段(P4002C)列計。				
			(5)修訂申報規定及部分行政				
100 1			流程。				
103-4-4	103.11.27	*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		依程序陳報		
報		「全民健康保			衛福部核定		
		險牙醫門診總	, - - .		, .,		
		額口腔癌統合		醫	實施。		
			2. 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管			
		案。	(1)修訂執行醫師資格:口腔顎	組			
			面外科專科醫師、口腔病				
			理科專科醫師逕依支付標				
			準申報,惟經口腔黏膜提				
			升計畫課程受訓牙醫師,				
			需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				
			請,並經全民健康保險保 險人核定後始得執行。同				
			□ 險人核足後始付執行。同時修訂申報資格及應檢附			V	
			一 时修司中報貝恰及應檢門 資料。				
			(2)明訂口腔癌與癌前病變個				
			人習慣紀錄單之填寫時間				
			點為第一次及每 365 天應				
			填寫 1 次。				
			(3)另與會代表表示其適用對				
			象之癌前病變仍須病理報				
			告確診,經會上討論後獲				
			得一致共識,文字維持為				
			經病理報告確診為頭頸口				
			腔惡性腫瘤患者或癌前病				
			變患者。				
103-4-5	103.11.27	增修訂 104 年	1. 同意修訂 104 年度「全民	健	將依程序報		
報		度「全民健康	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	保	部核定後辨		
		保險西醫住院	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	署	理後續公告		
		病患中醫特定	畫」,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醫	事宜。	V	
		疾病輔助醫療	4。修訂重點包括:因歷年	管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及「全	試辦成效良好,爰將計畫	組			
		民健康保險中	名稱刪除「試辦」兩字,				
		醫提昇孕產照	及於計畫申請表增列承作				

	△·¥			辨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 列管
		護兩醫療。醫療的醫療。	2. 同意新增「全民健康保險				
103-4-6	103.11.27	「全民健康保	同意修訂 104 年「全民健康保 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計畫, 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6。	保署醫管		V	
103-4-7 報	103.11.27	有關修訂 104 年度「全民健 康保險鼓勵醫 療院所即時查 詢病患就醫 訊方案」。	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對 照表詳如附件7。	保署醫管	1.業依會議決 議事項修 訂方案,於 103年12月 5日以健保 醫字第	V	

	合送			辨理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繼續列管
			果之上傳基本費」乙項,	177	103003448	711	7 1 B
			部分代表建議不因層級別		1號函報衛		
			而有不同,經會上討論同		生福利部。		
			意將醫院層級(醫學中心、		2.為「全民健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上		保健康存		
			傳基本費一律調整為每季		摺」增加收		
			2,500 元。		載「出院病		
			(2)醫院適用之「特定醫療資訊		歷摘要」,		
			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		以方便民		
			率」排除關懷名單就醫 5		眾提供醫		
			人次以下部分,經與會代		師參考,進		
			表同意將 5 人次以下修改		一步做好		
			為 10 人次以下,該支付權		健康管		
			重 15%調移至第 2 項指標		理,增訂一		
			「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		項支付項		
			系統查詢率」。		目「獎勵醫		
			(3)部分代表對此方案資料之		事服務機		
			提供有違反個資之疑慮,		構上傳出		
			本署業於會中說明係符合		院病歷摘		
			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1		要」,每筆		
			款法律明文規定(健保法第		獎勵 5 元,		
			79條)可做特定目的外之利		將函報衛		
			用,惟若仍有疑慮,本署		生福利部		
			必要時可函請法務部釋		再修訂方		
102 4 1	102 11 27	以方十入口力	示。 1 日本民族和共主义中国明	/ h	案。		
103-4-1 討	103.11.27		1. 同意增修訂語言治療相關		1. 將依程序		
٥٦		康保險醫療服		保留	辨理預		
		務給付項目及	標準詳如附件 8。 2. 其修訂重點如下:	署醫	告,報陳		
			2. 共修司里超如下: (1)新增語言治療「中度-複雜		衛生福利 部公告實		
		節復健治療之		_	一 		
		語言治療相關			2. 另相關學		
		診療項目案。	默· 数。		全. 力化關于會建議擬		
		砂凉气口示	数 (2)調高語言治療「複雜」之診		訂適應症		
			療項目支付點數,比照現		乙項,刻	V	
			一		正彙整相		
			(3)重新修訂語言治療各治療		五 果正伯 關單位意		
			程度項目區分方式之備		見中。		
			註。				
			3. 另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				
			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建議擬訂適應症乙				
	1]	H		l	<u> </u>	1

	會議	_		辨理	_	列管	建議
編號	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項,俟收集彙整相關資料				
			再提案至下次會議討論。				
103-4-2	103.11.27	關修訂会民健	同意調升中醫、牙醫及西醫基	健	將依程序辦		
討	100111127		層藥事服務費3點,修訂後支		理預告,報陳		
			付標準詳如附件9。		衛生福利部		
		支付標準第二		醫	公告實施。		
		部第一章第六		管		V	
		節中醫、牙醫		組			
		及西醫基層藥					
		事服務費支付					
103-4-3	103.11.27	標準乙案。新增「全民健	1.同意現行衛生福利部醫療發	硅	將依程序報		
ib	103.11.27	康保險孕產婦			部核定後辨		
,		全程照護醫療			理後續公告		
		給付改善方	畫」回歸健保由醫院及西	醫			
		案」。	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改善	管			
			方案專款項目項下增列支	組			
			應,修訂後計畫詳如附件				
			10 •				
			2.修訂重點包括:修正計畫名			V	
			稱為「全民健康保險孕產 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				
			方案」,並同修正相關文字				
			及表格。				
			3.另部分代表表示其品質監控				
			指標不合宜乙項,俟收集				
			相關資料及意見再行檢				
			討。				
103-4-4	103.11.27		1.同意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加		本署刻正蒐		
討		民健康保險加			集及彙整各		
		強慢性B型及			縣市肝炎發		
			2.其修訂重點如下: (1)維持 B、C 型肝炎資源不足		生人數、人口數、治療人數		
		□ ■ 」 ○ 示。	(L)維持 D、C 型肝炎貝源不足 之縣市西醫基層院所可由		製、冶療人數 及參與計畫		
			→ 未任醫師提供診療服務。	WILL	之醫療院所	V	
			惟醫療不足之縣市乙項洽		家數,未來將		
			相關專科學會提供意見。		據以諮詢專		
			(2)為利評估個案藥物治療之		家意見修訂		
			效果,請院所於健保資訊		方案內容。		
			服務系統(VPN)登錄個				
			案歷次病毒量檢驗結果。				

	A 2¥			辨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另病毒量檢驗乙項,有部	134		, • •	7 4 1
			分代表建議是否有該排除				
			之個案(例如:肝移植個				
			案),俟收集相關意見及資 料再行檢討。				
103-4-5	103.11.27	有關「合併執		健	1. 修訂支付		
討	103.11.27	行全子宫切除		保	標準通則		
		術、陰道懸吊		署	之不適用		
		與固定術、膀	「合併執行子宮懸吊手	醫	DRG 範圍		
		胱直腸脫垂修		管	案件。將		
		補術」或「合		組	依程序辨		
		併執行子宮懸	陰道修補術」案件,為不		理預告,		
		吊手術、子宮	適合 DRG 適用範圍,惟有		報陳衛生		
		直腸陷凹手	關上開決議事項,實施後		福利部公		
		術、膀胱直腸	須持續監控申報情形,並		告。		
		脫垂修補術/	依其影響做相關 DRG 之調		2. 已將不適	V	
		其他陰道修補	整。		用 DRG 個		
		術」案件改採	2. 上述排除 DRG 範圍案件,		案,排除		
		核實申報案。	由醫務管理組重新計算校		DRG 之權		
			正相關 DRG 權重的分子,		重之計算		
			分母不校正 (全國平均點		範圍,將		
			數不變), SPR 不調整的原		併同校正		
			則下,重新計算相關 DRG		後權重,		
			權重。併同支付標準增修		陳報衛生		
			內容,陳報衛生福利部核		福利部核		
			定發佈。		定發佈。		
103-4-1	103.11.27	, <u>.</u>	同意為使 104 年「跨層級醫院	健			
臨時動議			合作計畫」順利推動,建議本		年 12 月 18 日		
			署主動綜整各層級意見後提	署	召開會前會		
			出具體草案意見並僅快於12	醫	並將 104 年度		
			月與醫院團體研議,達成落	管	「跨層級醫		
		整各層級意見			院合作計畫」	V	
		後提出具體草			提案於本會		
		案意見並盡快			議報告。		
		於12月與醫					
		院團體研議完					
		成,以利落 實。					
103-4-2	103.11.27			衛	衛福部已併	V	
臨時動議			分級醫療政策中研議,俟彙整	生生	案至有關轉		
		_, _, ,	相關意見後再行討論。	上福	診及分級醫		
		及分級醫療之	TO STATE OF STATE AND A STATE OF STATE	利	療政策中研		
		政策,建議邀		部	議,俟彙整相		

	合镁			辨理		列管	建議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理單位	辨理情形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1	請衛福部就法		社	關意見後再		
	1	及政策至本會		會	行討論。		
	I	報告,並就各		保			
	1	單位權責分		險			
	1	工,擬訂相關		司			
	ı	配套。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增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 支付標準案。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27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101年~102年品質保證保留 款2.147億元、104年度協商因素項2.375億元及非協商因素項 1.376億元,合計5.898億元,進行牙醫支付標準調整如下:
 - 1. 同意新增診療項目7項:「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全口總齒數9-15 顆」、「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全口總齒數4-8顆」、「牙周病 支持性治療」、「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懷孕婦女牙 結石清除-全口」、「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局部」及「特殊 狀況-保護性肢體制約」,推估費用為2.33億元。
 - 同意修訂「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等41項支付標準文字。
 - 3. 同意調整「符合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等8項支付點數,推估費用為3.558億元。
 - 4. 同意修訂「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之文字、「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感染管制診察費差額及不適用範圍。

- 5. 前揭增修訂項目之費用推估為5.888億元。
- 三、本案增修訂後支付標準(詳后附件1-1, P3~P20),將依程序陳 報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

決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第十節 麻醉費 (96000~96026)

	W // (2000) 0020)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 醫	區域醫院	學中	點	說明
	半開放式或半閉鎖式面罩吸入全身麻醉法						
	Semi-opened or semi-closed mask						
	Inhal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96017C	- 二小時以内 under 2 hours	v	v	v	v	3582	
96018C		v		v	v	895	
700100	2-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	•			0,5	
96019C		v	37	v	v	1119	
90019C	over 4 hours, each 30 minutes added	V	ľ	ľ	ľ	1117	
	,						
	主: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2.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明確定義,
	(2)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避免審查上
	(3) <u>兒童</u> 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						誤解及爭
	焦慮 的兒童 ,罹患廣泛的牙疾 <u>(含阻生齒)·且</u> ,						議。
	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						
	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						
	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半閉鎖式或閉鎖循環式氣管內插管全身麻醉法						
	Semi-closed or closed-circulative						
96020C	intratracheal intubation general anesthesia — 二小時以內 under 2 hours	v	v	v	v	3917	
96021C	一 二小時至四小時,每增加30分鐘	v		v	v	895	
	2-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96022C	一 四小時以上,每增加30分鐘	V	v	V	V	1119	
	over 4 hours,each 30 minutes added 註:						明確定義,
	正· 1.限麻醉科專科醫師施行。						避免審查上
	2.牙科施行本項目須符合下列情況:						誤解及爭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 醫	區域醫院	學中	支付點數	說明
	(1)施行口腔顎面外科開刀房手術。 (2)智障、自閉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 (3)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的兒童,罹患廣泛的牙疾,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3)兒童罹患全身性重大傷病或極端不合作,恐懼或焦慮的兒童,罹患廣泛的牙疾(含阻生齒)—且無法獲得良好的門診治療,經行為控制無效,無						議。
	法施行局部麻醉,須以全身麻醉進行牙科治療 者,須事前專案向保險人申請。						

第三部 牙醫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編號	診療項目	一層 院	區醫	區域醫院	學中	支付點數		說 明
00128C	一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V	V	V	V	500	1.	配合特殊醫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					<u>520</u>		療服務試辨
	畫 <u>適用對象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 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計畫修訂內
								容修改。
							2.	調升點數。
00301C	- 中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v	v	v	v	400	1.	配合特殊醫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					<u>420</u>		療服務試辦
	畫 <u>適用對象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 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計畫修訂內
								容修改。
							2.	調升點數。
00302C	-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v	v	v	v	300	1.	配合特殊醫
	註:1.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					<u>320</u>		療服務試辨
	試辦計畫 適用對象之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							計畫修訂內
	療服務申報。							容修改。
	2.限精神病及精神分裂之患者。						2.	調升點數。
00303C	-輕度特定特定身心障礙 <u>者</u> (非精神疾病) <u>及失能老</u>	v	v	v	v	300	1.	配合特殊醫
	<u>人</u> 者診察費					<u>320</u>		療服務試辨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							計畫修訂內
	辨計畫 適用對象之 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							容修改。
	務申報。						2.	調升點數。
	符合加強感染 <u>管制控制</u> 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份(< =20)							
00129C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70	1.	00129C~00
00130C	-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85 270 285		134C 調升 點數。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地區醫	域	學	支付點		說明
					· 2	數		
	2.山地離島地區						2.	, ,
00133C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90		控制」為「感
00134C	一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305 290 305		染管制」。
	 註:1.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院所感染					<u> 303</u>		
	管制控制-SOP作業細則」執行,並依附表							
	3.1.1「牙醫院所感染 <mark>管制控制-</mark> SOP 作業考評							
	表」自行評分,自評合格者應將考評表函送							
	至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並於次月開始申							
	報之。惟經抽查不合格者自文到次月起不得							
	申報,三個月後得申請複查,通過者於文到							
	次月起得再行申報。							
	2.初次申報此項時,附上「牙醫院所感染 <u>管制控制</u>							
	SOP作業考評表」以為核備。							
	3.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 藥事服務費。							
	樂爭服務頁。 4.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							
	4. 处力由本抗剂自行酮剂有,行力下报门彭崇尹派 務費。							
	切身 5.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							
	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 29-39 點。							

附表 3.1.1 牙醫院所感染管制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 $A \times B \times C$,不符合C則為D,任一項目得D則不合格。

院所	:			
代號	:			

A.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自	訪	備
Д П	" X 1)N T	評	評	註
1.適當洗手	C.診療區域應設洗手台及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設備	B.符合C,水龍頭避免手觸式設計。			
2.良好通風	C.診間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空調系統	B.符合C定期清潔維護,有清潔紀錄本可供查詢。。			
3.適當滅菌	C.診所具有滅菌器及消毒劑,有適當空間進行器械清洗、打包、滅菌 及儲存。			
消毒設施	B.符合C,滅菌器定期檢測功能正常;消毒劑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1	C.診間環境清潔			
4.診間環境 清潔	B.符合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			
月	A.符合B,物品依序置於櫃中,並保持清潔。			

B.軟體方面

• • • •				
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訪評	備註
1 它供应 1 茲	C.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	·	·	
1.完備病人預警防範措	B.符合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施	A.符合B,並依感染 管制控制 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等執行看診。			
	C.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2.適當個人防 護措施	B.符合C,視狀況穿戴面罩或眼罩。			
受 有他	A.符合B,並依感染 <u>管制控制</u> 原則「減少飛沫氣霧」執行看診。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 以新鮮泡製0.005~0.02%漂白水(NaOCl)或2.0%沖洗用戊二醛溶液			
3.開診前治療	(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 沖洗管路三分			
台消毒措	鐘。 D 然人(), 丁月以丰坡北京(加加千、西州、明明於知 学), 以贾芙州			
施	B.符合C,不易消毒擦拭處(如把手、頭枕、開關按鈕等),以覆蓋物 覆蓋之。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項目 評分標準 4.門診結束後					
4.門診結束後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治療台消毒措施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5.完善廢棄物處置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 (註一)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記一) A.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針扎處理流程制實施程制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有.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項目	評分標準	自	訪	備
 お療台消毒措施 五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五、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五、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五、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五、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五、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五、符合B,常所定期全員宣導。 五、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五、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乙、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71		評	評	註
毒措施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5.完善廢棄物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 處置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註一) A.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針扎處理流程制 C.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理流程制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門診結束後_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ı
	治療台消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ı
處置 (註一)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A.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針扎處 理流程制 訂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C.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毒措施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註一) A.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針扎處理流程。 C.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理流程制訂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完善廢棄物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			
6.意外針扎處 C.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理流程制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訂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處置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ı
理流程制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訂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註一)	A.符合B,備有廢棄物冷藏設施及詳細清運紀錄。			ı
訂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意外針扎處	C.制訂診所防範針扎計畫及處理流程。			
7.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理流程制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			ı
1.00 (1/2/3/1)	訂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器械浸泡消	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			ı
毒	毒	B.符合C,消毒劑置固定容器及加蓋,並覆蓋器械。			ı
(註二) A.符合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註二)	A.符合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8.器械滅菌消 C.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	.器械滅菌消	C.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			1
毒 B.符合C,並標示消毒日期。	毒	B.符合C,並標示消毒日期。			1
(註二) A.符合B,化學指示劑監測,並完整紀錄;每週至少一次生物監測劑監 測,並完整紀錄。	註二)				j
C.滅菌後器械應放置乾淨乾燥處。					
9.滅菌後器械 B.符合C,依先消毒先使用,後消毒後使用原則。		B.符合C,依先消毒先使用,後消毒後使用原則。			1
貯存 ————————————————————————————————————	灯仔	A.符合B,打包袋器械貯存不超過一個月,其餘一週為限。			ì
C.診所須依牙科感染 管制控制 SOP,針對自家診所狀況製訂看診前後感	0 子 油 燃 山	C.診所須依牙科感染管制控制SOP,針對自家診所狀況製訂看診前後感			
10.感染管制 染控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染控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程及紀錄表。			
控制流程 製訂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ı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农门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註一: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控制SOP作業細則步驟三貯存容器與規定,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密閉5℃以下之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清運公司處理。

註二: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照顧,矯正機關內,若無消毒設施時,應以清水去除器械表面 口水或血液後,包裝完善放置於固定容器後攜至診所,循一般消毒流程進行消毒並記 錄。

院所陪檢醫師簽名:	審查醫藥專家簽名:_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 Treatment & operation

第一節 牙體復形 Operative Dentistry (89001-89013, 89088, 89101-89113)

714 141	· ,应及, · operative Dentistry (0)001 0)0	_					- /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 醫	區域醫院	學中	支付點數	說 明
89013C	複合體充填	v	v	v	v	800	加註病歷應記
	Compomer restoration						載內容。
	註:1.限恆牙牙根齲齒申報。						
	2.每顆牙一年半內不得重複申報。						
	3.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特殊狀況之銀粉充填						
	Amalgam restoration						
89101C	単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89102C		v	v		v	600	
	— 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750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						配合特殊醫療
							服務試辨計畫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修訂內容修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改。
	特殊狀況之前牙複合樹脂充填						
	Anterior teeth compositeresin restoration						
89104C	一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450	
89105C	一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600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配合特殊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 <u>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u> 、						服務試辨計畫
	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修訂內容修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改。
	3.申報面數最高以二面為限。						

			Ι.				
				區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學		說
				醫		點	明
		PIT	阮	灹	ジ	數	
	特殊狀況之後牙複合樹脂充填						
89108C	Posterior teeth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 單面 single surface	v	v	v	v	600	
	, 6						
89109C	一雙面 two surfaces	V	V	V	V	800	
89110C	一三面 three surfaces	V	V	V	V	1000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配合特殊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 <mark>之適用對象</mark> 特定身心障礙者、						服務試辦計畫
	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修訂內容修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改。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111C	特殊狀況之玻璃離子體充填 Glass Ionomer Cement	v	v	V	V	400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配合特殊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 之適用對象 特定身心障礙者、						服務試辦計畫
	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修訂內容修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改。
89112C	特殊狀況之前牙三面複合樹脂充填	v	v	V	V	1050	
	Anterior teeth composite resin restoration						A 111 ED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配合特殊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 <mark>之適用對象</mark> 特定身心障礙者、						服務試辦計畫 修訂內容修
	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改。
	2.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3.申報面數最高以三面為限。						
89113C	特殊狀況之複合體充填	v	v	v	v	800	
	Compomer restoration						1.配合特殊醫
	註:1.適用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療服務試辨計
	服務試辦計畫 <u>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u> 、化						畫修訂內容修
	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改。
	2.限恆牙牙根齲齒申報。						2.加註病歷應
	3.應於病歷詳列充填牙面部位。						記載內容。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1 , 90088 , 90091-90098 , 90112)

71 — W	(人)	oo	•		00.	1 700)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 醫	域醫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說明
	恆牙根管治療(單根)Endodontics	v		v		1010 2010	
	恆牙根管治療(雙根)Endodontics	V		V		3010	
	恆牙根管治療(三根以上)Endodontics 恆牙根管治療(四根)Endodontics	V		V		4010	
		V		V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五根(含)以上)Endodontics 註: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V	V	V	V	5010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無法配合照射X光片不在此限。 4. 六十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 5. 如同牙位九十天內重覆申報90001、90002C、90003C、90019C、90020C者,則以支付點數最高者申報。 						配合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修 訂內 容修改。
90015C	根管開擴及清創 Canal enlarge & debridement 註:1.單獨申報此費用時,需檢附未完成充填前X 光片以為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 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 礙者不在此限。 2.已申報斷髓處理,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此項費 用。 3.六十天內不得重覆申報。 4.本項目X光片費用已內含。	V	V	V	v	410	配合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修 訂 內 容 修
	5.麻醉費用內含。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醫	醫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說 明
90016C	乳牙根管治療 Milk tooth pulpectomy	v	v	v	v	1010	
	註: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						
	療、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						
	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						
	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併						
	加90015C申報);如未完成,改以90015C申						
	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配合特殊醫療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						服務試辦計畫
	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修訂內容修
	服務試辦計畫之 適用對象 特定身心障礙者,						改。
	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						
	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90017C	恆牙斷髓處理 tooth pulpotomy	V	V	V	V	600	配合特殊醫療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						服務試辦計畫
	辨計畫 <u>適用對象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 牙醫醫療服 務申報。						修訂內容修 改。
90018C	乳牙多根管治療 Milk tooth pulpectomy	v	V	v	v	1410	
700100	註: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拔髓治療、	•	·	·	·	1.10	
	根管沖洗、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						
	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 90015C專						
	案申報(如已申報90005C,六十天內不得再						
	併加90015C 申報);如未完成,改以 90015C						
	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						配合特殊醫療
	審核。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						服務試辨計畫
	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						修訂內容修
	如情況特殊無法配合,得不在此限,但應於						改。
	病歷詳細記錄原因。						-
	4.九十天內不得重複申報。						
90021C	特殊狀況—保護性肢體制約	<u>v</u>	<u>v</u>	<u>v</u>	<u>v</u>	<u>300</u>	配合特殊醫療
	Protective physical restraint for the handicapped						服務試辨計畫
	註:1.治療時需使用束縛帶於身心障礙者的四肢以						特定身心障礙
	防止躁動。						者於牙醫治療

		-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說
199 10 300	少次交口	院	醫	醫	中	點	明
		所	院	院	Ź	數	
	2.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						時,防止因躁動
	辦計畫重度以上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						而影響治療品
	<u>報。</u>						質。
	3.須檢附病患或監護人同意書及接受治療患者使						
	用束縛帶的診療照片乙張。						
90112C	特殊狀況橡皮障防濕裝置	V	V	V	V	250	
	Rubber dam appliance						
	註:1.治療需要時,需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費(限全						配合特殊醫療
	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						服務試辦計畫 修訂內容修
	計畫 <u>適用對象之特定身心障礙者</u> 牙醫醫療服						沙司内谷沙 改。
	務申報)。						
	2.使用橡皮障防濕裝置時,需檢附X光片或相片						
	(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佐證(X光						
	片或相片費用已內含)。						
	3.含張口器費用。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14<u>8</u>,91088,91104,91114)

和一印	才 周 纳 字 1 CHOUOHUCS (51001~5101 40 / 5100	50	•	/ 1 1	. U T		17/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地區醫院	域醫	學中	支 数 烈	-
	T // - 't n/ C 1'	771	176	176	٠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局部localized		V			15	
91004C	_	V	V	V	V	60	
	註:1.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2.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						
	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						
	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						
	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						
	限象不得重覆申報)						
	3.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習。						配合特殊醫療
	4.91003C需依四象限申報。						服務試辦計畫
	5.十三歲以下兒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						修訂內容修
	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						改。
	心障礙者除外)非全口性牙周病者不得申報全						
	口牙結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申報						
	91003C或91004C需附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						
	上且可清晰判讀)或X光片以為審核。						
0404 = 0	特定牙周保存治療					• • • •	a
	-全口總齒數 9-15 顆	V	V	V	V		1 新增項
<u>91016C</u>	-全口總齒數 4-8 顆	V	V	V	v	<u>100</u>	0 新増項
	註:1.限總齒數至少4顆且未達16顆之患者申報。						
	2.申報費用時,需附當次牙菌斑控制紀錄及一						
	年內囊袋深度紀錄 (其中全口總齒數 9-15						
	顆者,至少4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						
	過 5mm(含)以上;全口總齒數 4-8 顆者,至						
	少 2 顆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						
	5mm(含)以上。)及治療前全口X光片(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光片費用另計)以為審核。						
	3.本項主要執行牙周檢查、牙菌斑控制紀錄及						
	去除指導,並視患者病情提供全口牙結石清						
	除、齒齦下刮除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 90 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 91006C~91008C 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						
	3. 年報 51000C~51006C 十平八不行 中報本項 目,另申報此項 90 天內不得再申報						
	<u>日,カ中報応項 90 大内不行再中報</u> 91003C~91004C、91006C~91008C。						
	31003C~31004C v 31000C~31009C °						

編號 <u>91017C</u>	診療項目 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全口 註:1.適用懷孕婦女牙醫醫療服務並於當次病歷記 載,懷孕期間限申報一次。 2.費用包括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去除維 護教導及新生兒口腔照護及衛教指導。 3.與其他全口牙結石清除需間隔3個月。 4.不得同時申報91014C。	層院	區醫院	區域醫院 V	學中心	数付點	説明 新増項
91018C	牙周病支持性治療 註:1.限經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 照護計畫核備之醫師,執行院所內已完成第 三階段(P4003C) 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且需 與第二階段(P4002C)間隔90天。 2.申報費用時,需附當次牙菌斑控制紀錄及一 年內囊袋深度紀錄以為審核(其中至少一顆 牙齒有測量部位囊袋深度超過5mm(含)以 上)。 3.本項主要執行牙結石清除、牙菌斑偵測及去 除維護教導,並視患者病情提供齒齦下刮除 或牙根整平之治療。 4.每90天限申報一次。 5.申報91006C~91008C半年內不得申報本項 目,另申報此項90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91006C~91008C、 91015C~91016C。	v	v	V	V	1000	新增項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地區醫院	域醫	學中	數	支付點	說 明
91103C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局部	<u>v</u>	<u>v</u>	<u>v</u>	<u>v</u>		<u>150</u>	新增項
91104C	主全口 註: 1.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重度以上患者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90天內(重度以上60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	V	V	V	V			配合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修訂內容修改。
91114C	部結石清除,在治療期間,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特殊牙周疾病控制基本處置註:1.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特定身心障礙者、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牙菌斑偵測及去除維護教導。 3.九十天可申報一次。	V	v	v	V		250	配合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修訂內容修 改。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u>₹3</u>, 92088-92089)

第一項 處置及門診手術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地區醫院	域醫	學中	點	說明
92014C	複雜性拔牙 Complicated extraction	v	v	v	v	900	1.修訂部分
	註:						文字及適應
	一、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症。
	二、全身性疾病患者或六十五歲以上患者或第三大臼						2.配合特殊
	齒可依本項申報。						醫療服務試
	全身性疾病包含:						辨計畫修訂
	1.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試						内容修改。
	<u>辦計畫之適用對象。唐氏症、自閉症、腦性麻痺、</u>						
	智障、身心精神障礙、癲癇症、多重障礙及染色						
	體異常。						
	2.心臟病必須術前抗生素預防或服用抗凝血劑。						
	3.服用抗凝血劑療程中。						
	4.洗腎病人。						
	5.張口困難(含口腔癌病人)不及 2.5 公分。						
	6.曾經接受器官移植病人。						
	7.凝血障礙或白血球障礙病人。						
	8.經診斷有糖尿病 <u>或高血壓</u> 患者。						
	9.曾經接受頭頸部放射治療或一年內接受過化學治						
	療。						
	10.愛滋病。						
	11.免疫性疾病,長期服用類固醇病人。						
	12.肝硬化及癌症患者。						
	三、需檢附術前X光片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部麻醉						
	費用已內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						
	療服務試辦計畫之適用對象經安撫無法配合之特						
	定身心障礙 者不在此限)。						
<u>92073C</u>	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	<u>v</u>	<u>v</u>	<u>v</u>	<u>v</u>	<u>600</u>	新增項
	Management of difficult oral mucosal disease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院	區醫	區域醫院	學中	付點	説明
	註:1.限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申報。 2.限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專科醫師或經口腔癌統合照護計畫核備醫師申報。 3.每7天申報乙次,診斷確立起360天內不得申報超過24次。 4.病歷應詳實記載並檢附(1)病理切片報告(2年內)或(2)相關血液檢驗報告(2年內)或(3)詳細臨床病歷以為審核。 5.不得同時申報92001C、92066C處置。						

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一、實施範圍定義:

(一)醫療費用

- 1. 申報之總醫療費用點數(含部分負擔)。
- 2. 下列項目費用,不列入計算:
 - (1) 案件分類為14、16 等專款專用之試辦計畫項目。
 - (2) 加成之點數。
 - (3) 牙齒預防保健案件(案件分類為 A3)。
 - (4) 支付標準適用地區以上醫院之表別(A、B表)項目。
 - (5) 初診診察費差額(370點)。

 - (7) 職災代辦案件(案件分類為 B6)。
 - (8) 特殊治療項目代號為「G9」山地離島醫療給付效益計畫服務。
 - (9) 山地離島診察費差額(20點)。
 - (10) 牙醫急診診察費差額(248點)。
 - (11)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申報點數(P4001C、P4002C、P4003C)。
 - (12) 週日及國定假日申報點數(以申報就醫日期認定)。
 - (13) 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 (二)下列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方式:
 - 1.<u>該分花東地</u>區已結算之最近4季浮動點值之平均值超過1.05元,<u>則</u>該年度該<u>分</u>區之專 任牙醫師不適用本原則之折付。
 - 2. 專科醫師。
 - 3.該鄉鎮市區每位牙醫師平均服務人口在 4500 人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 4.該鄉鎮市區只有一位之專任牙醫師。
 - 5.除1、2、3、4點所列以外之山地離島地區牙醫師如有特殊情況,得向總額受託單位提出申請,並經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同意者。
 - 註:以上第2項專科醫師,係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季提供之轉診加成專科 醫師名單之醫師;第3項鄉鎮市區人口數以內政部統計為準,牙醫師以同期保險人 醫院及基層院所牙醫師數統計為準;第1、3、4項每半年公告一次名單。
- 二、折付方式:以醫師為單位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並與院所審查核付點數 比較,計算實際核付點數
 - (一) 先計算每位醫師每月申報醫療費用(=申報總醫療點數(含部分負擔)-排除項目費用點數),點數在50(含)萬點以下時維持原費用點數,超過50萬點時,則按下列分級予以折付:在50-60(含)萬點部分乘以0.78,在60-70(含)萬點部分乘以0.39,在70萬點以上部分乘以0.10之方式,計算當月該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
 - 註 1:各醫師每月申報費用之計算,係於每月底針對已受理並完成轉檔之資料,啟 動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將各院所申報上月費用及當月補送上月以前之補

報費用中該醫師申報之點數加計。因故上月執業費用於次次月以後申報者(限發生年月費用未曾申報者),追溯計算費用發生年月該醫師於其他院所執業費用之點數,並按規定加計折算費用,原已完成歸戶計算費用之院所則不予追扣或補付費用。

- 註 2:全國醫師別總費用歸戶後,申報醫師 ID 檢核錯誤及醫師以 A 報 B 者均不予支付,且不得申復,但重大行政或系統問題所致者,由保險人衡酌處理,且同院所一年不得超過 1 次。
- (二) 前開醫師折付上限總點數,按該醫師在多處院所申報醫療費用比例,計算該醫師在 某院所之折付上限點數。
- (三) 計算各院所各醫師合計折付點數上限(=所有醫師折付上限點數合計+排除項目費用 點數)。嗣後,該院所審查核付點數如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按折付點數上限核給費用; 如小於折付點數上限,則按核付點數核給費用。
- 三、核付院所費用後,若有申復,致使審查補付點數加原核定點數大於折付點數上限時,以 折付點數上限為給付限額。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放寬「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以下稱本方案)醫事人員資格乙案。

說明:

- 一、現行方案伍計畫內容一、規範原醫事人員申請資格為健保特約院所,內、外、婦產、兒、家醫、神經科專科醫師。除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本署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e-learning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因分區業務組及醫療院所建議醫事人員之資格應增列泌尿科及已接受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未具專科醫師資格之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執業醫師,該案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年第 3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後,同意增列前述二類醫師為「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申請醫師,惟會上部分代表建議可開放所有專科醫師皆可參與該方案,以利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之推廣。
- 三、前述建議本署於103年10月8日以健保醫字第1030034140號 函詢臺灣醫院協會、臺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等三學會,該等學會分別於103年11月10日、103年 11月11日、103年10月17日函復本署,三學會均同意開放

所有專科醫師均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 付改善方案」,三學會回復內容彙整摘述如下:

(一)臺灣醫院協會、臺灣腎臟醫學會

同意開放專科醫師參與,惟應接受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 建議修訂條文為「除腎臟、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其 他專科醫師需接受本署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 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 e-learning 課程), 並取得證明。」

- (二)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尊重臺灣腎臟醫學會專業意見。
- 四、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申請醫事人員資格,開放所有專科醫師參與,對於初期慢性腎臟病患照護推廣有助益,故擬依臺灣醫院協會、臺灣腎臟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三學會建議修訂該改善方案之醫事人員資格(詳后附件 2-1, P23~P40)。

決定: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00 年 01 月 01 日第一版實施 102 年 01 月 01 日第二版實施 102 年 07 月 29 日第三版實施 103 年 11 月 01 日第四版實施

壹、 前言

隨著人口老化與三高(高血壓、高血脂及高血糖)慢性疾病增加,慢性腎臟疾病患者持續增加中,慢性腎臟疾病初期並無明顯症狀,不容易發現,但是如果腎臟功能持續下降,最後變成尿毒症,就必須依賴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腎臟移植,以代替腎臟功能。依據2007年資料,門診透析發生率每百萬人415人,列世界前茅。我國領有尿毒症之重大傷病證明的透析人數達6.2萬人,其98年健保門住診支出達392億,每年淨增加人數超過2000人,所耗用之醫療資源已成為社會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的沉重負擔。

全民健保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目前針對之慢性腎臟病第 3b、4、5 期病患提供 Pre-ESRD 計畫,經腎臟醫學會實證證明可有效延緩腎功能惡化速度。為更進一步減少 洗腎發生率,完整慢性腎臟病照護網絡,對於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第1、2、3a期)亦 積極進行疾病管理,藉由醫療團隊提供完整且正確的照護,監測腎功能,提供治療及衛教措施,以預防、降低或延緩腎功能惡化,進而提昇慢性腎臟病患的照護與生活品質,減輕健保醫療負擔,達到三贏的目標。

貳、 現況分析

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溫啟邦^並針對台灣 46.2 萬人超過 20 歲以上的世代研究結果發現慢性腎臟病第一期的盛行率 1.0%、第二期 3.8%、第三期 6.8%、第四期 0.2%、第五期 0.1%,以此推估台灣慢性腎臟病約 203 萬人,但是知道自己罹患慢性腎臟疾病的只有 3.5%。依其推估第一期病人數約 17 萬人、第二期病人數約 64 萬人、第三期病人數約 116 萬人,一至三期慢性腎臟病人數合計即高達約 197 萬人。註:Wen Chi-Pang et al. (2008), Lancet, 371(9631): 2173-2182.

參、 依據

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協議結果。

肆、目標

- 一、 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
- 二、 依循治療指引提供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完整的持續性追蹤治療。
- 三、 建立品質導向之支付制度。

伍、 計畫內容

- 一、 參與本方案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健保特約院所, 內, 外, 婦產, 兒, 家醫, 神經, 泌尿科專科醫師。除腎臟、 心臟、新陳代謝專科醫師外, 其他專科醫師需接受本署認可之慢性腎臟病照護 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 e-learning 課程), 並取得證明。
 - (二) 設立於山地離島地區之特約院所,具醫師資格且接受本署認可慢性腎臟病照護訓練,上課時數至少6小時(4小時上課+2小時e-learning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參與本方案之院所與醫師,必須依照本方案內容之相關規定,提供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完整之治療模式與適當的轉診服務。

- (四) 參與本方案之醫師,年度追蹤率小於20%者(指前一年度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本年度完成追蹤者),經輔導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方案之相關費用。
- 二、 收案對象(給付對象):慢性腎臟疾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 Stage 1、2、3a 期病患
 - (一) 定義:經尿液及血液檢查後,已達本方案收案條件之慢性腎臟病患者。
 - (二)收案要求:收案前90天內曾在該院所就醫,新收案當次需以「慢性腎臟疾病」為主診斷申報。收案時,需向病人解釋本方案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並發給相關衛教文宣資料。同一個案不能同時被2家院所收案,但實際照護院所仍可依現行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三) 收案條件:

- CKD stage 1: 腎功能正常但有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腎絲球過濾率估算值(estimated Glomerular filtration rate,以下稱 eGFR)≥90 ml/min/1.73 m² +尿蛋白與尿液肌酸酐比值(Urine Protein and Creatinine Ratio,以下稱 U_{PCR})≥150 mg/gm(或糖尿病患者 U_{ACR}≥30 mg/gm)之各種疾病病患。
- 2. CKD stage 2:輕度慢性腎衰竭,併有蛋白尿、血尿等 eGFR 60~89.9 ml/min/1.73 m 2 +U_{PCR} \geq 150 mg/gm (或糖尿病患者 U_{ACR} \geq 30 mg/gm)之各種疾病病患。
- 3. CKD stage 3a: 中度慢性腎衰竭, eGFR 45~59.9 ml/min/1.73 m² 之各種疾病病患。

※線上計算 eGFR—可使用台灣腎臟醫學會「腎利人生網站」網址: http://kidney.tsn.org.tw/index.php 點選【腎病指標】,分別輸入性別、年齡及血液肌酸酐值 creatinine 可計算出 eGFR。

(四) 定期追蹤:依患者慢性腎臟疾病期別執行慢性腎臟病患定期身體檢查、必要尿液檢查與血液檢查及衛教指導項目,並將結果記錄於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追蹤管理照護記錄表。

(五) 結案條件:

- 1. 腎功能持續惡化,其 Urine protein/creatinine ratio $(U_{PCR}) \ge 1000 \text{ mg/gm}$,或 eGFR < 45 ml/min/1.73 m²,應建議轉診至「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 (Pre-ESRD)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院所。(Stage 3b 或以上)
- 2. 腎功能改善恢復正常,連續追蹤2次腎功能及蛋白尿並未達慢性腎臟病標準。
- 可歸因於病人者,如長期失聯(≥180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死亡或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等。

(六) 照護標準及目標

 醫療:依照 K-DOQI Guideline(網址: http://www.kidney.org/PROFESSIONALS/kdoqi/guidelines.cfm) 給予病患最適切 之醫療,另請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國健署)與台灣腎臟醫 學會出版之「慢性腎臟病防治手冊」(國健署網站/搜尋),或本方案之初期慢性 腎臟疾病個案管理照護原則,詳附件一;並阻緩腎功能的惡化、蛋白尿的緩 解、避免不當藥物的傷害、預防併發症發生。

2. 衛教諮詢:除必須提供與教導適切的腎病衛教知識與資料外,必須能掌握病患狀況,追蹤病況與檢驗結果,提供醫師與家屬在醫療上與照護上的必要訊息與溝通機會(附件二)。

(七) 病患照護目標:

- 1. 必要指標:
- (1) CKD 分期較新收案時改善(如 stage 2→stage 1);或
- (2) eGFR 較新收案時改善(eGFR>新收案時),且下列良好指標至少需有 2 項指標由異常改善為正常。
- 2. 良好指標:
- (1) 血壓控制: <130/80 mmHg。
- (2) 糖尿病病患糖化血色素(HbA1c)控制: <7.0%
- (3) 低密度脂蛋白(LDL)控制: <130 mg/dl
- (4) 戒菸(持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
- 三、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參與本方案之院所,依本方案提供已收案之初期慢性腎臟 病患者常規性之完整性照護,定期申報管理照護費,支付點數詳附件三。
 - (一) P4301C 初期慢性腎臟病新收案管理照護費(支付點數 200 點):依規定上傳個案 登錄必要欄位於 VPN 資訊系統(附件四),照護個案資料及檢驗資料請登載於初 期慢性腎臟病個案管理照護紀錄(參附表一、二),留存院所備查(報告日期於就 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內,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報)。
 - (二) P4302C 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照護費(支付點數 200 點):申報新收案後至少 須間隔 3 個月才能申報本項,本項每年最多申報 2 次,每次至少間隔 6 個月。 依規定上傳個案登錄必要欄位於 VPN 資訊系統,照護個案資料及檢驗資料請登 載於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追蹤管理照護紀錄表(參附表二),留存院所備查(報告 日期於就醫日期前後 2 個月內,必要項目有 1 項未執行,則整筆費用不得申 報)。
 - (三) P4303C 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轉診照護獎勵費: 對於已收案照護至少3個月之初期慢性腎臟病患,因腎功能持續惡化,其
 - 1. Urine protein/creatinine ratio (U_{PCR}) ≥ 1000 mg/gm ,
 - 2. 或 eGFR < 45 ml/min/1.73 m² 者(Stage 3b 或以上)。 符合上述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服務轉診條件者,經轉診(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參附件五)至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院所,確認收案於該計畫後(請保存接受轉診院所回覆之轉診單於病歷備查),得申報轉診照護獎勵費,1次200點,每人限申報1次(鼓勵跨院或跨科轉診,但排除同一院所腎臟科互轉),並依規定上傳個案登錄必要欄位於 VPN 資訊系統。
 - (四) 結案原因為恢復正常、長期失聯(≥180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死亡者,不可申報轉診照護獎勵費,但也需上傳個案之結案登錄必要欄位於VPN資訊系統。

四、 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 (一) 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院所應依保險人之規定,登錄相關品質資訊。
- (二)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得舉辦本方案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由參與本方案之特 約院所報告,藉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五、 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

(一) 申報原則:

- 1. 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 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
- (1)屬本方案收案之保險對象,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4301C、P4302C、P4303C者,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 『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應填『EB』;未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 (2) 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 3. 上傳個案登錄必要欄位(附件四)於 VPN 資訊系統。

(二) 審查原則

- 1. 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品質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將 不予支付該筆管理照護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筆疾病管理費被核刪後不得 再申報。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 品質獎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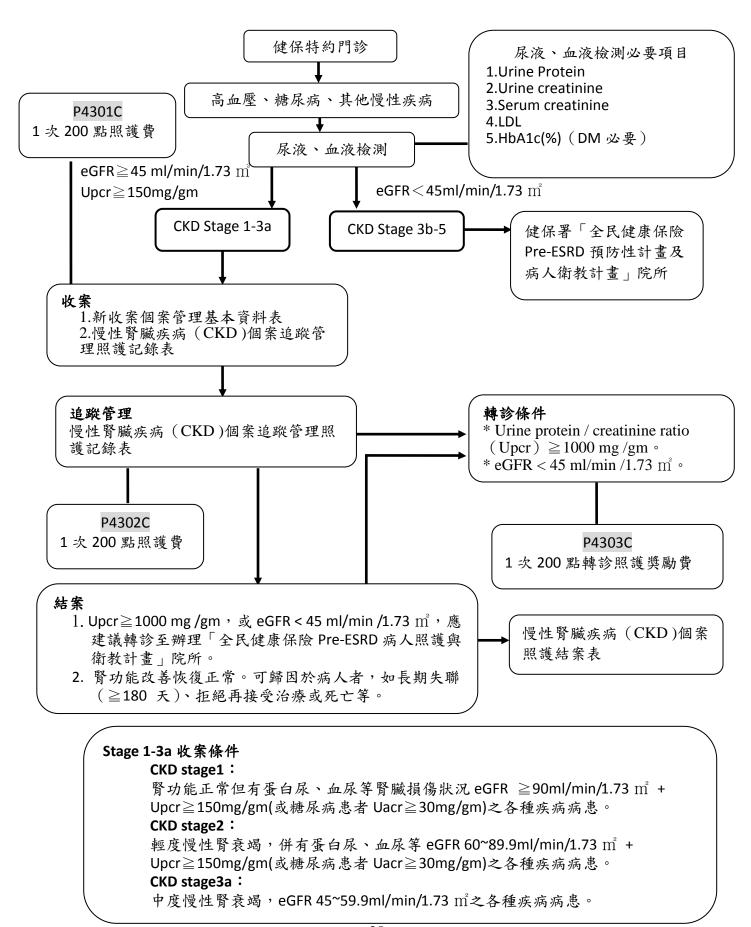
- (一) 獎勵單位:以參與方案之醫師為計算獎勵單位,該醫師照護之病人當年度內完成2次追蹤管理方得列入。
- (二) 門檻指標:該醫師完整追蹤率≥50%。

▶ 定義:

-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排除第4季新收案 之人數。
- 分子: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視為達成追蹤。
 - (1) 當年度未申報新收案者(P4301C),其申報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達2次者。
 - (2) 已申報新收案者(P4301C),視申報新收案之季別,完成下列追蹤管理次數者,視為達成追蹤。
 - A. 如為第1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達2次者。
 - B. 如為第2、3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P4302C)次數達1次者。
- (三) 獎勵指標達成情形:病人當年度連續2次追蹤資料皆需達成。

- 1. CKD 分期較新收案時改善(如 stage 2→stage 1);或
- 2. eGFR 較新收案時改善(eGFR>新收案時),且下列良好指標至少需有2項指標由異常改善為正常。
 - (1) 血壓控制:由新收案≥140/90 mmHg 改善為<130/80 mmHg。
 - (2) 糖尿病病患 HbA1c 控制:由新收案≥7.0%改善為<7.0%。
 - (3) 低密度脂蛋白(LDL):由新收案≥130 mg/dl 改善為<130 mg/dl。
 - (4) 戒菸(持續六個月以上無抽菸行為):由新收案抽菸改善為戒菸。
- (四) 符合門檻指標醫師,所照護病人符合上述1或2達成情形,每個個案數給予400 點獎勵。
- 七、 本方案之疾病管理費用 (P4301C、P4302C、P4303C) 及獎勵措施費用,由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總額其他部門預算「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專款項目支應。先行扣除獎勵金費用額度後,預算按季均分,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若全年經費尚有結餘,則年進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保險人並得視實際執行及費用支付情形,召開會議與醫界研議修訂本方案之相關內容。
- 八、 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院所名單及相關醫療品質資訊供民眾 參考。
- **陸、 方案修正程序:**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伍、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臟疾病管理流程



附件一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管理照護原則

一、前言:

由於慢性腎臟病會增加心血管疾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慢性腎臟病的照護除了預防腎臟功能的惡化外,並應包括降低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造成的心血管疾病併發症發生。而初期慢性腎臟疾病經常合併其他的慢性疾病,因此須一般科及各次專科醫師在接受過腎臟病教育訓練後共同參與,始能提供病友最佳之照護。

二、慢性腎臟疾病(CKD)之分期:

分期	描述	估計腎絲球過濾率(eGFR)
Stage 1	腎絲球過濾率正常或增加,但有	\geq 90 ml/min/1.73m ²
	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	
Stage 2	腎絲球過濾率輕微下降,	60-89.9 ml/min/1.73m ²
	併有蛋白尿、血尿等狀況	
Stage 3	腎絲球過濾率中等程度下降	30-59.9 ml/min/1.73m ²
	Ⅲa期	45-59.9 ml/min/1.73m ²
	Ⅲb 期	30-44.9 ml/min/1.73m ²
Stage 4	腎絲球過濾率嚴重下降	15-29.9 ml/min/1.73m ²
Stage 5	腎臟衰竭	<15 ml/min/1.73m ²

註:

- 1.慢性腎臟疾病(CKD)分類中,腎傷害或腎絲球過濾率下降需持續大於3個月以上
- 2.腎臟損傷指有影像學變化(如腎萎縮)或傷害指標(如蛋白尿、血尿等)

三、慢性腎臟疾病之篩檢

- 1.對於高危險群應定期檢查血中肌酸酐值及尿液(UPCR或 UACR)
- 2.高危險群:
 - (A)高血壓、高血糖患者
 - (B)長期服用藥物者
 - (C)心血管疾病患者
 - (D)結構性腎小管異常,腎結石或攝護腺腫大者

- (E)洗腎家族史或家族性腎疾病
- (F)潛在影響腎功能之系統性疾病(如 SLE)
- (G)長期食用中草藥者
- (H)隨機性血尿或尿蛋白
- (I)年紀>60 歲

四、慢性腎臟疾病併高血壓之照護原則:

- 1.第一線抗高血壓藥物,應使用 ACEI 或 ARB,除非病人有過敏或其他無法使用之理由。在開始使用 ACEI 或 ARB 時,建議定期追蹤腎功能及血鉀。
- 2. 血壓控制之目標為低於 130/80mmHg。
- 3.對於有腎血管狹窄之病患,應小心 ACEI或 ARB 可能引起之急性腎衰竭。

五、慢性腎臟疾病併糖尿病之照護原則:

- 1. 血糖控制之目標,為空腹血糖<160mg/dl及HbA1c<7.0%。
- 2.血糖之控制為多方位治療(multifactorial intervention strategy)之一部分。亦須注意血壓及心血管危險因子之控制,必要時應使用 statin 及 acetylsalicylic acid。
- 3.Metformin 可以使用於初期慢性腎病(CKD,1-3 stage)且腎功能穩定之糖尿病病患。但在腎功能不穩定,嚴重心衰竭及臨床狀況不佳者,須小心使用。CKD stage 4及 stage 5 病人不建議使用。
- 4.使用 Sulfonylurea, 其他胰島素刺激或胰島素時,以短效者為佳,且應衛教如何辨識及處理低血糖併發症。

六、慢性腎臟疾病併高血脂症之照護原則:

- 1.在 CKD 病人,應定期測量其空腹 lipid profile(total cholesterol, triglyceride, 或 LDL-C 及 HDL-C)
- 2.在 CKD 病人,若血脂異常,則首先應進行生活型態改變(life-style modification)
- 3.在 CKD 病人,若血脂異常經嘗試生活型態改變,3 個月後無法達到改善血脂目標時,應使用降血脂藥。
- 4.在 CKD 病人,使用或併用 statin 及 fibrate 藥物,需注意 rhabdomyolysis 之可能性。

七、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生活型態之建議:

- 1.戒菸:可以減緩腎功能惡化,降低心血管疾病之發生。
- 2.減重:若 BMI>25kg/m², 男性腰圍>90cm 或女性腰圍>80cm 應建議減重。
- 3.蛋白質攝取:在初期慢性腎臟病(CKD, stage 1-3),不必實施低蛋白飲食,但應避免過量蛋白質攝取(建議每日不超過 1.5gm/kg)。
- 4.酒精攝取:避免規則性飲酒或飲酒過量。
- 5.運動:應該每週有3次以上,中等至激烈程度之運動,(如快走、騎自行車、游泳等),每次 應至少維持30~60分鐘(以333運動為原則)。
- 6.鹽分攝取:應避免過度攝取鹽分(每日不可高於 100meq)。

八、慢性腎臟疾病患者之用藥建議

- 1.對於 CKD 病人使用藥物應依其腎功能調整用量。
- 2.避免使用腎毒性藥物(如 NSAID, aminoglycoside 等),如需使用則應調整劑量及追蹤腎功能變化。
- 3.服用中草藥須定期追蹤腎功能變化。
- 4.常見之腎毒性藥物:
 - (A)減低腎血流: NSAID、ACEIs、cyclosporines、radiocontrast agents。
 - (B)直接腎小管細胞傷害:Aminoglycosides、amphotericin B、radiocontrast。
 - (C) 腎小管阻塞: Acyclovir、sulfonamides。
 - (D)間質性腎炎: NSAIDs、penicillins、cephalosporines、sulfonamides。
 - (E)快速進行性間質纖維化:中草藥(馬兜鈴酸)。

附件二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疾病照護之衛教內容

Stage 1: 腎功能正常但有蛋白尿、血尿等腎臟損傷狀況 eGFR: \geq 90 ml/min/1.73 m², 建 議每6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2:輕度慢性腎衰竭,併有蛋白尿、血尿等 eGFR: 60~89.9 ml/min/1.73 m²,建議每 6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3a: 中度慢性腎衰竭, eGFR: 45~59.9ml/min/1.73 m², 建議每 6 個月追蹤一次											
Stage 3b:中度慢性腎衰竭,eGFR:30~44	9 ml/min/1.73 m ² ,建議每 3 個月追蹤一次										
目標	衛教指導項目										
● 認識腎臟的構造與功能	1. 認識腎臟的基本構造與功能										
● 認識腎臟疾病常見的症狀及檢查值	2. 簡介腎臟疾病常見症狀及檢查值										
● 如何預防腎臟疾病及其惡化,請勿擅自	3. 腎臟病日常生活保健與預防										
服食藥物	4. 教導定期追蹤之重要性										
● 願意配合定期門診追蹤	5. 教導服用藥物(包括中草藥及健康食品)										
● 願意接受定期護理指導計劃方案	前,須先徵詢醫師意見										
● 認識腎臟穿刺之必要性(U _{PCR} >2,000	6. 腎臟穿刺切片檢查之介紹(U _{PCR} >2,000										
mg/gm 者)及轉診腎臟專科醫師	mg/gm 者)及轉診腎臟專科醫師										
● 認識高血脂、高血壓、糖尿病與腎臟病	7. 簡介高血壓及其併發症										
之相關性	8. 簡介高血脂及其併發症										
●血壓、血糖、血糖、體種、腰圍與 BMI	9. 簡介糖尿病及其併發症										
之控制	10.飲食原則之指導(含衛教單張發放)										

附件三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通則:

- 一、本方案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按表訂項目及點數辦理,診察費、相關檢驗檢查及未訂項目 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二、符合本方案之慢性腎臟病人,若合併其它疾病且分屬本保險其他方案或計畫收案對象時 (例如:糖尿病等),除依本方案支付標準申報外,得再依相關方案或計畫申報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4301C	初期慢性腎臟病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200 點/次
	註1: 新收案個案管理基本資料詳附表一,檢查、檢驗、與衛教情形詳	
	附表二。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P4302C	初期慢性腎臟病追蹤管理照護費	200 點/次
	註1: 追蹤檢查、檢驗、與衛教情形詳附表二。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	
	費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註2: 申報新收案管理照護費至少需間隔3個月才能申報本項,本項每	
	年度最多申報2次,每次至少間隔6個月。	
P4303C	初期慢性腎臟病轉診照護獎勵費	200點/人
143030	註1: 限個案符合轉診條件,並經轉診至參與健保署Pre-ESRD整體照護	200,50/ / €
	計畫院所,確認收案於Pre-ESRD計畫後方可申報,每人限申報1	
	次。	
	註2: 跨院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一份留存院所),並提供患者腎	
	臟功能相關資料(如: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追蹤管理紀錄參考表	
	及初期慢性腎臟病患者結案參考表等)予被轉診機構參考。若為	
	院內跨科轉診,則須保留院內轉診單於病歷內,且於腎臟科收案	
	追蹤後方予支付。(鼓勵跨院或跨科轉診,但排除已參加Pre-ESRD 計畫同一院所的腎臟科互轉)	
	叫 里 [7] 17[7] [7] [A] [M] [4] [4] [4] [4] [4] [4] [4] [4] [4] [4	

附件四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登錄系統(VPN)必要欄位表

- 一、新收案(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 登錄欄位:
 - 新收案日期、個案性別、出生日期、CKD Stage (1: Stage1; 2: Stage2; 3a: Stage3a)、伴隨疾病(1.無; 2.腎臟病; 3.糖尿病; 4.高血壓; 5.心臟血管疾病; 6.高血脂症; 7.慢性肝病; 8.癌症; 9.其他)、抽煙 (1.無 2. 有)
 - 2. 基本檢查數據:檢查日期、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eGFR、 U_{PCR} (mg/gm)
 - 3. 血液檢驗: Serum creatinine(mg/dl)、LDL (mg/dl)、HbA1c (DM必填)
 - 二、追蹤管理(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追蹤管理日期、CKD Stage (1: Stage1; 2: Stage2; 3a: Stage3a; 3b: Stage3b; 4: Stage4; 5: Stage5、抽煙 (1.無 2.有)
 - 2. 追蹤必要檢查數據:檢查日期、身高、體重、收縮壓、舒張壓、eGFR、 U_{PCR} (mg/gm)
 - 3. 血液檢驗: Serum creatinine(mg/dl)、LDL (mg/dl)、HbA1c (DM必填)
- 三、結案(轉出)(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複診次數等欄位 會自動帶出),必須登錄欄位:
 - 1. 結案(或轉診)日期
 - 2. 結案原因:1:恢復正常。2:長期失聯(≥180天)。3:拒絕再接受治療。4:死亡。5:轉診進入「全民健康保險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照護。6: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
 - 3. 轉診Pre-ESRD計畫院所原因:1:U_{PCR}≥1000 mg/gm。3b:Stage3b。4: Stage 4。5:Stage 5。
 - 4. 接受轉診院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_____

附件五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院所參考)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原	保险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號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5	□女	民國	(前)	年	月	日						
	 基	聯	絡人	聯	各 '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診	本容																
20																	
		A. 奶	ș情摘要(主訴及	簡短	病史)]	D.藥 ^集	汤 過敏虫	?:					
	病																
療																	
	歷	B.≅	含斷		I	C D-9-C	'M		;	病名							
	企	-	主診斷)						,	,,,,,,,,,,,,,,,,,,,,,,,,,,,,,,,,,,,,,,,							
醫		2.															
	摘	3.															
		C.Ł	负查及治》	養摘要													
院			近一次核	食查結 身	Ę						月藥或手	術名	召稱				
	要	日其	•						日期	:							
	おひ	報台		rt /		4 IF	1A +	1A +	-E 17								
診	轉診	1. 2	□急診治 □住院治	潦 · 4 · 春 · 5		進一步, 連回轉			項目 院所繼	續治器	緃						
-/	日的	3.	□門診治	療	. □‡ 5. □‡		ш - Д.ч	旦田 ~	17077	WHITE P	· / C						
	院所									傳直	號碼:						
所	住址									電子	信箱:						
	診治	姓		科			用約	絡		医设	師						
	醫師	-		別				話		醫簽	章						
	開	單	Æ	<u> </u>		п	ير	つ コトント	殿口 Hn		年		,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3	大排机	醫日期		科		Ţ.	診		號	
	建議	轉	(以 齿)医	G RA		()	\ 43		经分	轉診院所地址 地址:							
	診院 科別	PIT	(必填)醫	自 行		(必填	· <i>)</i> 杆		醫師		專線電		電話:	:			
	11111		1.□已予.	急診處	置並	轉診至		医	醫院 2.	. 🗆已	予急診	處置		-	病	房治	
接	處									源	秦中						
受	理		3.□已安					台療中			安排本	院		科門診	治療中	7	
轉	處理情形		5.□已予:	適當處	理並	轉回原	院所	,建諱	養事項如	下							
診																	
醫	., .	· 1.主診斷 2.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氧									輔助	診斷-	之檢查	結果			
院公	治别		ICD-9-CM:									1114 - 21		- 1,71			
診所	摘	岁	病名:														
ΓŊ	院戶	斤	電話或傳真:														
	名和	爯							7	電子信	箱:						
	診	台	姓		科			醫師			回覆		年	月	日		
	醫自	币	名		別			簽章			日期		十	力	П		
						1			1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屬必填,如無則填無

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新收案個案管理基本資料參考表 (適用編號 P4301C)

收案編號:	病歷號碼: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1.男 □2.女	生日 西元:	年	月	_日	年齒	令:		_
收案日期:西元:年_	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縣、市	 區鄉市鎮	<u>(</u> 村.里)路.往	Ĵ.		巷	弄	號
<u>樓</u>								

教育程度:	口1 不端字 口2 上與 口2 江	□ □ □ 1 亩	т ф (Е	igh:) — 5	上亩 (銀) 以上				
	□1.不識字 □2.小學 □3.初中 □4.高中(職) □5.大專(學)以上								
職 業:	□1.退休 □2.農 □3.軍公教 □4.工 □5.商 □6.服務業 □7.家管 □8.無 □9.其它								
(若有親人有	□5.腦血管病變(中風) □6.高血脂【 】				18.惡性腫瘤【 】 19.遺傳性腎臟疾病【 】 110.多囊腎【 】 111.痛風【 】 112.自體免疫性疾病【 】 113.其他【 】				
	A.父 B.母 C.兒女 D.兄弟	姊妹 E.	父系彩	見戚 F.4	よ系親戚 G.其他				
		個	人負	赴康 評	· 估				
伴隨系統性疾	□無								
病	病名	初次診斷時間			病名	初次診斷時間			
	□1.高血壓	年	月	日	□18.視力衰退	年	月	日	
	□2.糖尿病	年	月	日	□19.視網膜病變	年	月	日	
	□3.腎臟病	年	月	日	□20.B型肝炎	年	月	日	
	□4.缺血性心臟病	年	月	日	□21. C 型肝炎	年	月	日	
	□5.心律不整	年	月	日	□22.慢性肝疾病/肝硬化	年	月	日	
	□6.心臟衰竭	年	月	日	□23.結核	年	月	日	
	□7.腦血管疾病	年	月	日	□24.甲狀腺腫	年	月	日	
	□8.腫瘤	年	月	日	□25.癲癇	年	月	日	
	□9.貧血	年	月	日	□26.精神疾病	年	月	日	
	□10.關節炎	年	月	日	□27.攝護腺肥大	年	月	日	
	□11.高膽固醇血症	年	月	日	□28.皮膚病	年	月	日	
	□12.痛風或高尿酸血症	年	月	日	□29.良性腫瘤	年	月	日	
	□13.過敏性鼻炎	年	月	日	□30.惡性腫瘤	年	月	日	
	□14.氣喘	年	月	日	□31.神經病變	年	月	日	
	□15.慢性肺疾病	年	月	日	□32.自體免疫疾病	年	月	日	
	□16.消化性潰瘍	年	月	日	□33.其他	年	月	日	
	□17.功能性腸胃問題	年	月	日	□34.藥物過敏 藥物名:				
	□35.食物過敏 食物名程	· ·							

	□1.血壓高(130/85 以上) □2. □5.高血糖(AC>100) □6.) □4.低白蛋	白血症			
危险因子	抽煙:□1.無 □2.有 持續每日	:	_年	□3.戒煙	年			
	喝酒:□1.無 □2.有 持續:	年		□6.戒酒	年			
	□3.交際應酬 □4.成癮	□5.習慣作	性CC/每日					
	檳榔:□1.無 □2.有 持續	年	粒/每日	□3.戒檳榔	年			
	□1.處方用藥	□2.中醫	(中醫師處方)					
	□3.傳統草藥 (無醫師處方)	□4.成藥						
平時用藥習慣	□5.提神飲料	□6.偏方						
	□7.健康食品	□8.口服.	□8.口服止痛劑					
	□9.針劑止痛劑	□10.使用	□10.使用不明藥物					
	□11.其他							
	1.如患慢性疾病是否按時就醫 [-						
	2.請問您是否覺得體重與慢性疾病有相關? □a.否□b.是							
健康知識與態度	3.請問您是否瞭解慢性疾病與飲食生活習慣有相關? □a.否 □b.是 4.請問您是否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持續 30 分鐘以上? □a.否 □b.是							
	[4.萌同恋定皆母迥至少遅動三头,母头行領 50 分鍾以上! □d.皆 □0.定 □5.整體來說,您認為自己的健康狀況如何?							
	非常好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追蹤管理照護紀錄參考表 (適用編號 P4301C、P4302C)

說 明:本表之功能在於提醒醫護人員,病患已接受或應接受追蹤檢驗與衛教之日期,本頁請置於病患病歷內 或病患個案管理檔案中

就診日期	年 月 日 新收案	年 月 日 個月後追蹤	年 月 日 個月後追蹤	年 月 日 個月後追蹤
血壓 (mmHg) 【必要】				
身高 (cm)【必要】				
體重 (kg) 【必要】				
腰圍 (cm)(參考)				
臀圍 (cm)(參考)				
抽煙【必要】 □1.無 □2.有				
BMI (參考)				
尿液試紙 (參考)				
蛋白質				
潛血				
尿糖				
Urine PCR(mg/gm) 【必要】				
Urine ACR(mg/gm) (參考)				
Uric acid (mg/dl) (參考)				
Serum creatinine (mg/dl) 【必要】				
eGFR(MDRD) 【必要】				
CHOL (mg/dl) (參考)				
LDL (mg/dl) 【必要】				
HbA1 _C (%) (DM 必要)				
Sugar AC (mg/dl) (DM 参考)				
長期藥物使用(>3M)				
降血壓藥	□ACEI □ARB	□ACEI □ARB	□ACEI □ARB	□ACEI □ARB
	□CCB □DRI	□CCB □DRI	□CCB □DRI	□CCB □DRI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胰島素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降血糖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降血脂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降尿酸藥 NSAID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NSAID 中草藥	□是□否□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是□否
世界 護理營養衛教記錄	□□□□□□□□□□□□□□□□□□□□□□□□□□□□□□□□□□□□□□	□ □ □ □ □ □ □ □ □ □ □ □ □	□有□無	□有□無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無 □本人	□月□無 □本人	□有□無 □ 本人	□
141 14.21 74	□ 本 八 □ 定 屬 :	□	□ 本八 □ 定屬:	□ 本 八 □ 定 屬 :
	□其他:	□ 其他:	□其他:	□其他:
衛教方式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個別衛教
	□電訪	□電訪	□電訪	□電訪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團體衛教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醫護人員簽名				

附表三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疾病個案照護結案參考表 性別:□男□女 電話號碼:

姓	名・		_	性別・	□男□	女		电	詁猇碼・			
病歷	歷號碼:			出生日	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	號:		
收第	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日	期:	年	月	日	原發疾病	:		
結第	案原因:											
	1.轉診 CK	D 防治院角	斤照護	隻或進入	「全	民健康保	呆險 F	re-ESR	D 預防性計	畫及	病人衛教計	畫」
	轉診日期	期: <u> </u>	.)] 日								
	轉診院局	听名稱:			、院	所代號_			_ `	_科、	醫師 ID	
	轉診原し	图:□ Urine	e prot	ein/crea	tinine	e ratio (l	J_{PCR}	≥1000	mg/gm °			
		□ 30 m	l/min	/1.73 m	$^2 \leq e$	GFR < 4	5 ml/	min/1.7	3 m ² (Stage3	b) •		
		□15 ml	/min/	1.73 m ²	² ≤eG	FR < 30	ml/n	nin/1.73	m² 者(Stage	e 4) °		
		□eGFR	< 15	ml/mir	/1.73	m ² 者(S	tage :	5)。				
	2. 腎功能改	(善恢復正	常									
	3.長期失期	∮(≧180 天)									
	4.拒絕再排	安治療										
	5.死亡											
	6.病人未幸	九行本方案	管理,	照護超:	過14	年者。						

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並同意遵照本方案內容及相關健保法規之規範。

此致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申請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及代號:

醫事機構負責人:

醫事機構地址:

本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醫事機構(特約)章戳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醫師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日日

備註:申請時,請檢送申請書、醫師專科證書影本(及受訓認證證明影本), 並請寄送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安寧療護暨一般居家照護支付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臨時提案,請本署於 2 週內研議提高健保安寧療護相關支付標準(詳后附件 1-1, P46~P47)。

二、本案前於103年12月2日邀請醫界及專業團體召開「研商一般居家照護暨安寧療護支付標準修訂討論會前會議」,並參採與會議件及國外經驗,支付標準建議修訂如下:

(一) 住院安寧療護:

- 每日支付點數調整30%,推估約增加2.073億點(詳后附件1-2,P48~P49),由104年醫院總額協商項目中「強化醫療資源支付合理性」項下3.51億元支應。
- 每日支付點數範疇中「相關醫療團隊照護費」敘明包含如社工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安寧療護相關人員之照護費用。

(二) 安寧共同照護:

1. 首次共同照護費及後續團隊照護費支付點數調整 50%,推估 約增加 0.288 億點(詳后附件 1-2, P48~P49),由 104 年醫院 總額協商項目中「強化醫療資源支付合理性」項下 3.51 億 元支應。

- 放寬首次訪視後3日內入住安寧病房不得申報之限制,改為 首次訪視當日入住安寧病房不得申報。
- 3. 修改「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病患權 利說明暨服務同意書」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 護試辦方案』服務說明書」。

(三)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

- 1. 支付點數調整 50% (即每次 2,250 點)。
- 2. 每人每院申報次數由1次放寬為得申報2次。
- 適應症除現行住院重症末期病患外,亦將急診末期病患納入 適應症範圍。
- 4. 前述財務預估增加 0.272 億點(詳后附件 1-2, P48~P49),由 104 年醫院總額協商項目中「強化醫療資源支付合理性」項下 3.51 億元支應。

(四) 安寧居家療護:

- 按103年12月2日會議決議一般居家照護、安寧居家療護 併同考量調整幅度,會上並討論拆分機構及非機構支付點數 及相關支付規範之可行性。
- 2. 本署建議:考量機構內多有一般護理照護之基本配備,並有 照護員管理病患護理需求,降低居家照護人員之負擔,與一 般到宅訪視成本不同,故支付項目拆分為機構及非機構。
- 3. 調整內容如下:

- 除臨終訪視費外,各項在宅訪視費支付點數調整50%, 機構訪視費以在宅訪視費調整後點數之8成計算支付點 數(即調幅為20%)。
- 2. 臨終訪視費調整 100% (即 5,000 點),維持每位病患限申報一次之規定,增列服務內容包含臨終訪視、善終準備、遺體護理及家屬哀傷輔導等。
- 3. 05315C「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增列心理師可申報 本項支付項目。
- 4. 前述財務預估增加 0.256 億點(詳后附件 1-2, P48~P49),由 104 年其他部門總額協商項目中「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 範圍之服務」37.14 億元項下支應。
- 5. 放寬乙類安寧居家療護(社區安寧)之護理人員為專責安寧居家療護人員,可合併提供一般居家照護或原診所相關業務,惟合併執行一般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照護時,其訪視次數如下規範:
 - 個案訪視上限為75人次,第76人次起訪視費依表定超出合理量診療項目給付。
 - 現行一般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照護個別訂定之訪視合理量及訪視次數限制維持不變。

(五) 安寧療護之收案條件:

 配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修正,現行「病患或家屬同意 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 修改為「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 末期病人」。

- 「其他大腦變質」病人涵蓋之範圍包含大腦病變、小腦病變、自主神經病變及脊髓神經病變等,故疾病名稱修正為「其他腦變質」。
- (六) 一般居家療護相關支付標準建議修訂如下:
 - 比照安寧居家療護調整方式,一般居家照護及安寧居家療護 併同考慮調整幅度,另針對機構及非機構考量執行成本差 異,故支付項目拆分為機構及非機構。
 - 2. 調整內容如下,合計財務預估為增加 3.809 億點(詳后附件 1-3, P50~P51):
 - 1. 各資源耗用群組屬合理量內之各項在宅訪視費支付點數 調整 50%,機構訪視費以在宅訪視費調整後點數之 8 成計算支付點數 (即調幅為 20%);合理量外各項訪視費則維持現行支付點數。財務預估增加 3.729 億點,由 104 年其他部門總額協商項目中「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37.14 億元項下支應。
 - 2. 三、四級壓瘡護理中之48004C「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5公分以下者」或48005C「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5-10公分者」得另行核實申報,財務預估增加0.081億點。
 - 3. 增列通則「為能快速回應病人發生之緊急狀況,申報本章節

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護理機構應提供居家照護專業人員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同意,擬修訂支付標準 (詳后附件 1-4, P52~P69),並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布。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健保給付安寧緩和醫療之項目與金額有限,影響醫院經 營者與醫護人員投入安寧緩和醫療之意願,不利於持續發展與 推廣。例如醫療團隊為讓末期病人及其家屬瞭解接受安寧緩和 醫療的意義,經常需要反覆不斷的溝通與說明,但健保「緩和 醫療家庭諮詢費」的支付點數僅 1500 點,且限制每人每院僅 得申報一次,與實務運作落差甚大。又例如「安寧居家療護」 僅給付醫師及護理訪視費與社會工作人員處置費(每次支付 1035、1100、700 點),但完整的社區安寧療護團隊還包括社 工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藥師等等,都必須親自到末期病 人的住處提供服務,過程中所需的各種處置、交通、時間成本 甚鉅,但現行健保給付的金額、項目與對象均嚴重不足。為鼓 勵醫院經營者與醫護人員投入安寧緩和醫療,爰建請衛福部二 阁 內研議提高健保安寧療護相關支付標準,並參考新北市推 動社區安寧照護的經驗,增列預算改善國內安寧緩和醫療的可 近性,將研議結果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 委員。

提案人:楊玉欣本的記入日秋葉連署人:影が名を記入している。

臨時提案

101 年 12 月「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納入健保給付,對於住院重症末期病患,由主治醫師召集醫療團隊、家屬召開家庭會議,說明醫療的極限與安寧療護之情形。原立意良善,惟申報規定每一個案至少一小時,支付點數僅 1500 點,又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醫病關係的建立應透過一次次的溝通,尤其對末期病患及其家屬有關生命最後階段之療護決定,應鼓勵醫病間有多次溝通諮詢及反覆確認之機會,爰此,要求健保署於一個月內研議提高「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每人每院申報次數,並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17 大重 4348 連署人: (2) A 5

安寧住院、安寧共同照護及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支付標準調整財務預估

	<u> </u>								• • •	
類	4台 品			醫令量		(1) 安	寧住院訓 照及安室	目建議調整點數 問整 30%、(2) 安 译居家調整 50%	寧共	增加總點數(億點)
別	編號	診療項目				(3) 緩	〔和醫療	家庭諮詢費調整	50%	(心)*(A)*
71			102 年 全年	103 年 推估全年 (A) 成長率 (B) 現行 調整後 調升點數 (C)		調升點數 (C)	調幅	(1+B)		
安	05601K		68,858	69,437	0.84%	4,930	6,409	1,479	30%	1.036
	05602A	安寧住院照護	63,968	61,968	-3.13%	4,930	6,409	1,479	30%	0.888
住院	05603B	費(每日)	10,410	10,264	-1.40%	4,930	6,409	1,479	30%	0.150
									小計	2.073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 照護費	18,663	22,613	21.2%	1,350	2,025	675	50%	0.185
安寧共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 團隊照護費 (含醫師)(每週) (次)	6,681	8,141	21.9%	1,050	1,575	525	50%	0.052
照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 團隊照護費(不 含醫師)(每週) (次)	8,645	10,193	17.9%	850	1,275	425	50%	0.051
									小計	0.288
諮	02020B	緩和醫療家庭	3,745	7,864	110.0%	1,500	2,250	點數調整 750	50%	0.124
詢費	02020B	諮詢費	3,745	7,864	110.0%		2,250	估 40%次數由 1 次改為 2 次		0.149
									小計	0.272
									總計	2.634

安寧居家支付標準調整財務預估

類	始點	甲乙類	◇		醫令量				數: 機構為; 終訪視 10		(億點)
別	編號	型	診療項目	102 年 全年	103 年 推估全 年(A)	103年 成長率 (B)	現行點數	調整後點數	調升點 數(C)	調幅	(C)*(A)* (1+B)
安	05312C		費用(次)-在宅	10,083	10,436	3.50%	1,035	1,553	518	50%	0.037
寧居	05362C		費用(次)-機構				1,035	1,242	207	20%	0.007
家	05323C	甲	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	10	10	0.00%	1,139	1,709	570	50%	0.000
醫	05363C		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				1,139	1,367	228	20%	0.000
師	05336C		費用(次)-在宅	-	35	50.00%	725	1,088	363	50%	0.000
訪視	05364C		費用(次)-機構				725	870	145	20%	0.000
	05337C	乙	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	-	1	50.00%	797	1,196	399	50%	0.000
	05365C		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				797	956	159	20%	0.000
安	05313C		時間1小時以內-在宅	18,086	20,143	11.37%	1,100	1,650	550	50%	0.082
寧居	05366C	田	時間1小時以內-機構				1,100	1,320	220	20%	0.016
٠.	05324C	'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內-在宅	43	39	-10.08%	1,210	1,815	605	50%	0.000
	05367C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內-機構				1,210	,	242	20%	0.000
護理	05338C		時間1小時以內-在宅	-	43	50.00%	770	1,155	385	50%	0.000
	05368C	乙	時間1小時以內-機構				770	924	154	20%	0.000
視	05339C	ن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內-在宅	-	1	50.00%	847	1,271	424	50%	0.000
	05369C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內-機構				847	1,016	169	20%	0.000
	05314C		時間1小時以上-在宅	13,687	13,779	0.67%	1,500	2,250	750	50%	0.069
	05370C		時間1小時以上-機構				1,500	1,800	300	20%	0.014
	05325C	甲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上 -在宅	9	1	0.00%	1,650	2,475	825	50%	0.000
	05371C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上 -機構				1,650	1,980	330	20%	0.000
	05340C		時間1小時以上-在宅	-	1	50.00%	1,050	1,575	525	50%	0.000
	05372C	乙	時間1小時以上-機構				1,050	1,260	210	20%	0.000
	05341C	_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上-在宅	-	1	50.00%	1,155	1,733	578	50%	0.000
	05373C		山地離島地區(次)-時間1小時以上-機構				1,155	1,386	231	20%	0.000
	05326C	-	臨終病患護理訪視費	533	652	22.33%	2,500	5,000	2,500	100%	0.020
寧	05327C	-	臨終病患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	1	1	0.00%	2,750	5,500	2,750	100%	0.000
居家	05315C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 (次)-在宅:目前僅限 於社會工作人員	1,285	873	-32.04%	700	1,050	350	50%	0.001
	05374C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 (次)-機構:目前僅限 於社會工作人員				700	840	140	20%	0.000
他	05315C		放寬至心理師-在宅	1,285	873	-32.04%		1,050	1,050		0.004
	05374C		放寬至心理師-機構					840	840		0.002
	05316C	-	病患自控式止痛處置及材料費	95	112	17.89%	1,260	1,890	630	50%	0.001
小	計										0.256

一般居家照護相關支付標準調整財務預估

類		耗品	W # -T 17		醫令量		調整點 機構		增加總點數		
別	編號	用群	診療項目	102 年 全年	103 年 推估全 年(A)	103 年 成長率 (B)	現行點數	調整後 點數	調升 點數 (C)	調幅	(億點) (C)*(A)* (1+B)
一般	05301C		合理量內-在宅	41,207	43,113	4.63%	700	1,050	350	50%	0.158
居護	05342C		合理量內-機構	7,674	7,179	-6.45%	700	840	140	20%	0.009
	05328C		超出合理量-在宅	178	289	62.55%	420	420	0	0%	-
訪視費	05344C	第一	超出合理量-機構	107	584	445.79%	420	420	0	0%	-
×	05302C	類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在宅	428	389	-9.03%	770	1,155	385	50%	0.001
	05343C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機構	47	152	223.40%	770	924	154	20%	0.001
	05329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1	9	833.33%	460	460	0	0%	-
	05345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機構	-	5	50.00%	460	460	0	0%	-
	05303C		合理量內-在宅	246,467	258,849	5.02%	970	1,455	485	50%	1.318
	05346C		合理量內-機構	267,192	283,891	6.25%	970	1,164	194	20%	0.585
	05330C		超出合理量-在宅	865	863	-0.27%	580	580	0	0%	-
	05348C	第一	超出合理量-機構	3,541	3,087	-12.83%	580	580	0	0%	-
	05304C _数	一類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在宅	2,659	2,744	3.20%	1,067	1,601	534	50%	0.015
	05347C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機構	105	228	117.14%	1,067	1,280	213	20%	0.001
	05331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	1	50.00%	640	640	0	0%	-
	05349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機構	-	1	50.00%	640	640	0	0%	-
	05305C		合理量內-在宅	86,647	89,256	3.01%	1,170	1,755	585	50%	0.538
	05350C		合理量內-機構	128,269	133,748	4.27%	1,170	1,404	234	20%	0.326
	05332C		超出合理量-在宅	68	79	15.69%	700	700	0	0%	-
	05352C	第一	超出合理量-機構	600	381	-36.44%	700	700	0	0%	-
	05306C	二類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在宅	821	1,033	25.86%	1,287	1,931	644	50%	0.008
	05351C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機構	18	35	92.59%	1,287	1,544	257	20%	0.000
	05333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	1	50.00%	770	770	0	0%	-
	05353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機構	-	1	50.00%	770	770	0	0%	-
	05321C		合理量內-在宅	9,726	9,703	-0.24%	1,370	2,055	685	50%	0.066
	05354C		合理量內-機構	10,353	10,089	-2.55%	1,370	1,644	274	20%	0.027
	05334C		超出合理量-在宅	4	13	233.33%	820	820	0	0%	-
	05356C	第一	超出合理量-機構	11	101	821.21%	820	820	0	0%	-
	05322C	14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在宅	72	63	-12.96%	1,507	2,261	754	50%	0.000
	05355C	- ** - L	山地離島地區(在合理量內)-機構	2	1	-50.00%	1,507	1,808	301	20%	0.000
	05335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	1	50.00%	900	900	0	0%	-
	05357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機構	-	1	50.00%	900	900	0	0%	-

小計 3.056

類	名 始 発 手		W + T -		醫令量			數:居家 毒為非機>			增加 總點數
別	編號	用群	診療項目	102 年 全年	103 年 推估全 年(A)	103 年 成長率 (B)	現行點數	調整後點數	調升 點數 (C)	調幅	(億點) (C)*(A)* (1+B)
	053070	()	一般(合理量內)-在宅	83,558	86,867	3.96%	1,035	1,553	518	50%	0.467
	053580	()	一般(合理量內)-機構	88,304	91,999	4.18%	1,035	1,242	207	20%	0.198
一般	053080	()	山地離島地區(合理量內)-在宅	1,062	1,140	7.34%	1,139	1,709	570	50%	0.007
居護	053590	(.)	山地離島地區(合理量內)-機構	31	72	132.26%	1,139	1,367	228	20%	0.000
醫師訪視	05309C		一般(超出合理量)-在宅	6,256	6,584	5.24%	600	600	0	0%	-
費	05360C		一般(超出合理量)-機構	20,963	23,227	10.80%	600	600	0	0%	-
	05310C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101	199	96.70%	660	660	0	0%	-
	053610	Γ	山地離島地區(超出合理量)-在宅	10	24	140.00%	660	660	0	0%	-
小計											0.673
三四 級壓	480040	С	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5公分以 下者	1,382	1,424	3.04%	2,016		(核寶	【申報)	0.030
瘡護 理 48005C 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 5-10 公 1,018 1,432 40.67% 2,53				2,536		(核寶	「申報)	0.051			
小計	_						_	_		_	0.081
				總計							3.809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八節 住院安寧療護

通則:

- 一、安寧療護是以完整的醫療團隊,運用積極的醫療措施及護理照顧,儘可能緩解病人因得到威脅生命疾病所造成之身、心、靈痛苦,以提升病人與家屬的生活品質。
- 二、本節各項目限經核准設有安寧療護住院病床之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三、收案條件:

(一) 病患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必要條件)。

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末期病人(必要條件)。

- (二) 癌症末期病患:
 - 1.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必要條件)。
 - 2.居家照護無法提供進一步之症狀改善而轉介時。
 - 3.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如
 - (1)高血鈣 (Hypercalcinemia)
 - (2)脊髓壓迫 (Spinal Cord compression)
 - (3)急性疼痛 (Acute pain)
 - (4)嚴重呼吸困難 (Dyspnea severe)
 - (5)惡性腸阻塞 (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6)出血 (Bleeding)
 - (7)腫瘤(塊)潰瘍(Ulcerated mass 如 breast cancer, buccal cancer)
 - (8)嚴重嘔吐 (Vomiting severe)
 - (9)發燒,疑似感染(Fever R/O Infection)
 - (10)癲癇發作(Seizure)
 - (11) 急性瞻妄 (Delirium, acute)
 - (12)急性精神壓力,如自殺意圖 (Acute Psychological distress, Suicide attempt)
- (三)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 1.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及/或間接相關 症狀者。
 - (1)直接相關症狀:虛弱及萎縮、肌肉痙攣、吞嚥困難、呼吸困難。
 - (2)間接相關症狀:睡眠障礙、便秘、流口水、心理或靈性困擾、分泌物及黏稠物、 低效型通氣不足、疼痛。
 - 2.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 (四) 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相關入住症狀等條件詳附表):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2. 其他大腦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 5. 肺部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 四、住院照護費之計算,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進院,均作一天論,出院之日,不論何時出院,其出院當日不予計算。
- 五、本章住院照護費所訂點數已包括醫師診察費、護理費、病床費、相關醫療團隊照護費(包含如社工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安寧療護相關人員之照護費用)、各項診療、處置費、藥劑費、藥事服務費、特殊材料費及其他雜項成本,如不計價藥材成本、建築與設備成本、水電費支出、廢棄物處理、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不得另外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項目,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六、支付標準第2部第2章第2節第2項放射線治療、第6節第1項處置費47091B「淋巴水腫照護-徒手淋巴引流」及第6節第2項血液透析治療等特定診療項目,得另行申報費用, 惟該類案件採逐案審查。
- 七、病患屬癌症骨轉移病人並有頑固性之骨疼痛者、高血鈣末期病人,經心理、社會、靈性層面評估,需要繼續降低血鈣者,及癌症骨轉移病人經評估為病理性骨折之高危險群者, 得另行核實申報雙磷酸鹽類(bisphosphonate)藥物,於使用期間需有成效評估紀錄備查, 惟使用該類藥物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之規定並採逐案審查。
- 八、當申報本章節之病患住院日數大於30天以上者,且占該院當月總照護人數50%以上者, 採逐案審查。
- 九、 以本章節支付標準申報之個案不適用本支付標準第 9 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

							地	品	醫	支	備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品	域	學	付	註
							醫	醫	中	點	
							院	院	ij	數	
		安寧住院照護	重費 (名	:日)							
0560	1K								V	4930	調升
										<u>6,409</u>	點數
0560)2A							V		4930	
										<u>6,409</u>	
0560)3B						V			4930	
										<u>6,409</u>	

附表

一、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1. 必要條件: CDR 臨床失智評分量表為一末期(CDR=5)者: 病人沒有反應或毫無理解力。認不出人。需旁人餵食,可能需用鼻胃管。吞食困難。大小便完全失禁。長期躺在床上,不能坐也不能站,全身關節攣縮。
- 2. 居家照護無法提供進一步之症狀改善而轉介時。
- 3. 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如:
 - (1) 電解值不平衡(Electrolyte imbalance)
 - (2) 急性疼痛(Acute pain)
 - (3) 嚴重呼吸困難(Severe dyspnea)
 - (4) 惡性腸阻塞(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5) 嚴重嘔吐(Severe vomiting)
 - (6) 發燒,疑似感染(Fever, suspect infection)
 - (7) 癲癇發作(Seizure)
 - (8) 急性瞻妄(Acute delirium)
 - (9) 瀕死狀態(Predying state)

二、其他大腦變質

嚴重神經疾病如: 嚴重中風, 嚴重腦傷, Multiple sclerosis, Parkinson's disease,

Huntington's disease 等退化性疾病末期,合併以下狀況:

- 1. 末期大腦變質病患,不需使用呼吸器維生者,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 如:
 - (1) 電解值不平衡(Electrolyte imbalance)
 - (2) 急性疼痛(Acute pain)
 - (3) 嚴重呼吸困難(Severe dyspnea)
 - (4) 惡性腸阻塞(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5) 嚴重嘔吐(Severe vomiting)
 - (6) 發燒,疑似感染(Fever, suspect infection)
 - (7) 癲癇發作(Seizure)
 - (8) 急性瞻妄(Acute delirium)
 - (9) 瀕死狀態(Predying state)
- 2. 末期大腦變質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三、心臟衰竭

心衰竭末期應最少符合下列二個指標:

- 1. CHF NYHA stage III 或 IV 休息或輕度活動時會喘。
- 2. 原心臟照顧團隊認為病人很可能在近期內死亡。
- 3. 經常因嚴重心臟衰竭症狀住院。
- 4. 雖經最大的醫療處置但仍有極不容易控制的生理或心理症狀如下:
 - (1) 因心律不整而造成的昏厥等嚴重症狀者
 - (2) 曾有心臟停止或心肺復甦術病史
 - (3) 常有不明原因的昏厥
 - (4) 心因性腦栓塞
 - (5) 左心室射出分率(LV ejection fraction)≦20%

(以下略)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二節 住院診察費

		基	地	區	醫	支	備
編號	公成 佰 日	層	區	域	學	付	註
多明 分 几	診療項目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į	數	
02020B	緩和醫療家庭諮詢費		v	V	v	1500	調升
	註:					2,250	點數
	1.適應症:以現行住院或急診重症病患,且己進入末期狀態						
	者為主。						適應症
	2. 相關規範:						增列急
	(1)諮詢參與人員:包括主治醫療團隊、病患或病患家屬。						診重症
	(2)諮詢時間:每一個案諮詢時間至少1小時。						病患
	(3)諮詢記錄:應有完整的諮詢溝通內容記錄,並應併入病						
	患之病歷記錄留存,紀錄並有參與諮詢醫療團隊及病患						
	或家屬簽名。						
	(4)申報規定:						
	a.另已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住院						放寬申
	安寧療護及居家安寧照護後,不得再申報。						報次數
	b.每人每院限申報 乙 二次。						為二次

第五部 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第一章 居家照護

通則:

- 九、院所申報護理訪視費,每位居家護理人員每月訪視個案數在100人次(含)合理量內者按原支付點數給付,超過100人次者,自第101個人次起,其訪視費依原支付點數6折表 定超出合理量診療項目給付,請依本章各項超過合理量之護理訪視費支付代碼申報。 若同時執行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乙類(社區安寧),則每位居家護理人員每月 訪視個案數在75人次(含)合理量內者按原支付點數給付,超過75人次者,自第76人次 起,其訪視費依表定超出合理量診療項目給付。
- 十、為能快速回應病人發生之緊急狀況,申報本章節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護理機構應提供居家照護專業人員24小時電話諮詢服務。

		基	地	品	醫	支	備
,, nh	N	層	品	域	學	付	註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cup	數	
	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						
05301C	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700	調升點數
05301C	1.在宅	<u>v</u>	$\underline{\mathbf{v}}$	$\mathbf{\underline{V}}$	<u>v</u>	1,050	拆分機構
05342C	2.機構	<u>v</u>	$\underline{\mathbf{v}}$	\mathbf{V}	<u>v</u>	840	非機構
05302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770	
05302C	<u>1.在宅</u>	<u>v</u>	$\underline{\mathbf{v}}$	V	<u>v</u>	1,155	
<u>05343C</u>	2.機構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924</u>	
05328C	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	¥	¥	¥	420	
<u>05328C</u>	<u>1.在宅</u>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420</u>	
<u>05344C</u>	2.機構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420</u>	
05329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	¥	¥	¥	460	
05329C	<u>1.在宅</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v	<u>460</u>	
05345C	2.機構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460</u>	
0.50000	一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					0.70	
	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970	, , , , , , , , ,
05303C	<u>1.在宅</u>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1,455	,
05346C	2.機構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1,164	非機構
05304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1067	
05304C	<u>1.在宅</u>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1,601</u>	
05347C	2.機構	<u>V</u>	<u>V</u>	<u>V</u>	<u>v</u>	1,280	
	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	¥	¥	¥	580	
05330C	<u>1.在宅</u>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580</u>	
05348C	2.機構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580</u>	
05331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	¥	¥	¥	640	
05331C	1.在宅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640</u>	
<u>05349C</u>	2.機構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u>640</u>	
	一資源耗用群為第三類						

編載			甘	مارا	回	医全	+	/ 丛
一			基	地	品	醫	支	備
	編號	診療項目			٠ ،	•	,	註
95305C 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内)						'		
1.在宅 1.4位 1.755 3分機構 1.404 1.755 3分機構 1.404			所	院	院	Ü		
05350C 2.機構 2.機構 2.2機構 2.2 ½			¥	¥	¥	¥		
65306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内)			<u>V</u>	<u>V</u>	<u>V</u>	<u>V</u>		
05336C 0533C 0533C 05332C 05332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2C 05333C 05332C 05333C 05332C 05333C 05333C 05332C 05333C 05333C 05332C 05333C 0533C 05333C 053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非機構
05351C 05332C 05332C 05332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4C 05335C 05335C 05335C 05335C 05335C 05335C 05336C 0536C 05336C 0536C 0536C 0537C 0536C 056C 056C 056C 056C 056C 056C 056C 05	05306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1287	
65332C 選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u>05306C</u>	<u>1.在宅</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v</u>	1,931	
0.5332C 0.5332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5C 0.5	<u>05351C</u>	2.機構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1,544</u>	
05333C 05334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3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5C 05333C 05335C	05332C	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	¥	¥	¥	700	
(95352C) (95333C) (95333C) (95331C) (95331C) (95331C) (95331C) (95321C) (95331C) (95321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5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4C) (95335C)	05332C	1.在宅	$\underline{\mathbf{v}}$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u>700</u>	
(B5333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 (超出合理量) *** *** *** *** *** *** *** *** *** *	05352C	2.機構		V	V	v	<u>700</u>	
05333C 05353C 1.在宅 2.機構 ソ 2 ソ 2 ソ 2 ソ 2 ソ 2 ソ 2 フ 2	05333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770	
05353C 2.機構 y <	05333C		V	V	V	v	770	
05321C 1.在宅 2.055 4.644 2.055 4.644 4.65322C 0.5354C 0.5354C 0.5355C 0.5355C 0.5355C 0.5335C 0.5335C 0.5334C 0.5334C 0.5335C 0.53							770	
05321C 1.在宅 2.055 1.644 1507 2.055 1.644 1507 2.055 1.644 1507 2.055 1.644 1507 2.05354C 2.機構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4 2.2.65 2.8.株構 2.2.64 2.2.65 2.8.株構 2.2.64 2.2.65 2.8.株構 2.2.64 2.2.65 2.8.株構 2.2.64		- hod MA	_	_	_	_		
05321C 05354C 05354C 05322C 05352C 05355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5C 05356C 05355C 05356C 05357C 1.在宅 2.機構 2.2.機 2.2.機 2.2.機 2.2.機 2.2. 2.2.		 一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						
05321C 05354C 05354C 05322C 05352C 05355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4C 05335C 05356C 05355C 05356C 05357C 1.在宅 2.機構 2.2.機 2.2.機 2.2.機 2.2.機 2.2. 2.2.	05321C	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內)	¥	¥	¥	¥	1370	調升點數
2.機構			V	V	V	V	2,055	
05322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在合理量内)								, ,
1.在宅								71 12 113
05355C			V	V	V	V	2.261	
05334C 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1.在宅 2.機構								
1.在宅								
05335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超出合理量)								
05335C 1.在宅 05357C 2.機構 註:1.資源耗用群分類: 第一類:需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之病人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2.所討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 * * * * * * * * * * * * * * * * * *								
 2.機構 立 : 1.資源耗用群分類: 第一類:需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之病人 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 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 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5307℃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业 业 业 业 业 1,553 折分機構 			,			'		
註:1.資源耗用群分類: 第一類:需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之病人 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 第三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 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 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 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 1.在宅 2								
第一類:需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之病人 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 第三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 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 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 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 訪 視 費 (次) 1.在宅 平 平 平 1035 調升 點 數	<u>03337C</u>						<u> </u>	
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一組之病人第二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 ▼ ▼ ▼ 1,553 拆分機構								
第三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二組之病人 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 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 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 訪 視 費 (次)		., ., ., ., ., ., ., ., ., ., ., ., ., .						
第四類:需居家護理特殊照護群組任三組及以上之病人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 ▼ ▼ ▼ ▼ 1,553 拆分機構		., ., ., ., ., ., ., ., ., ., ., ., ., .						
2.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v v v v 1.553 訴分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 ▼ ▼ ▼ 1,553 拆分機構		., ., ., ., ., ., ., ., ., ., ., ., ., .						
3.上項代採之檢體,委託代檢機構應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1.在宅 V V V V 1035 調升點數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 訪視 費(次) 1.在宅 V V V V 1,553 拆分機構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 訪視費(次) * * * * * * * * * * * * * * * * * * *		險人指定之醫事檢驗機構為限。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		4.視訪時間應記錄於訪視紀錄內,並請患者或其家屬簽章。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v		5.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出院後新收個案當次之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 * * * * * * * * * * * * * * * * * *		訪視,不計算於當月訪視次數內;依病情需要多於二次者,						
05307C 1.在宅 v v v v v v v v v v 1,553 拆分機構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護理計畫,並詳述理由。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	¥	¥	¥	¥	1035	調升點數
<u>v v v 1,242</u> 非機構	05307C	<u>1.在宅</u>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v</u>	1,553	拆分機構
	<u>05358C</u>	2.機構	<u>v</u>	<u>v</u>	<u>v</u>	<u>v</u>	1,242	非機構

		基	地	品	醫	支	備
46 P.5	从中石口	層	品	域	學	付	註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05308C	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訪視費(次)	¥	¥	¥	¥	1139	
05308C	<u>1.在宅</u>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1,709	
05359C	2.機構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1,367	
05309C	- 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務機構之請,當	¥	¥	¥	¥	600	
	日訪視個案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訪						
	視費依本項申報。						
05309C	<u>1.在宅</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600</u>	
<u>05360C</u>	2.機構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600</u>	
05310C	—山地離島地區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	¥	¥	¥	¥	660	
	務機構之請,當日訪視個案在五個以上者,自第						
	五個個案起,其訪視費依本項申報。						
<u>05310C</u>	<u>1.在宅</u>	$\underline{\mathbf{V}}$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660</u>	
<u>05361C</u>	2.機構	$\underline{\mathbf{V}}$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660</u>	
	註:						
	1.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二個月以一次為限,若病						
	人病情有顯著變化,需要多於一次者,申報費						
	用時應檢附訪視紀錄,並詳述理由。						
	2.每位醫師訪視個案數,每日以八個為限;每月						
	以一百八十個為限。						
	3.訪視醫師,以與保險人特約之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之醫師為限。						

附表 5.1.1 居家護理特殊照護項目表

特殊照護群組	支付標準		診	療	項	目
	編 號					
1.氣切護理	56004C	换造口器	Change trache	eostomy set		
		註:含氣	切造廔口處理	Tracheosto	omy care	
2.留置導尿管護		留置導尿	Urinal indwel	ling catheter	rlization	
理	50022C	更換腎臟	引流或膀胱引	流管 Cathe	eter change	
3.留置鼻胃管護	47017C	胃管插入	(或更換) Inser	tion of naso	gastric tube	
理		註:更換	胃管(Change N	N-G tube)比	照申報。	
4.膀胱灌洗	50012C	膀胱灌洗	Bladder irriga	tion		
5.三、四期壓瘡		淺部創傷	處理-傷口長5	公分以下不	者 Wound treat	ment <5 cm
傷口護理	48002C	淺部創傷	處理-傷口長5	-10 公分者	Wound treatm	ent 5-10 cm
	48003C	淺部創傷	處理-傷口長1	0 公分以上	.者 Wound trea	tment >10 cm
	48004C 48005C	深部複雜	創傷處理-傷口	長5公分山	以下者 Debridi	ment <5 cm
	46003C	深部複雜	創傷處理-傷口	長 5-10 公	分者 Debridme	ent 5-10 cm
		註:傷口症	程度分期係採	用國際腸造	廔治療協會及	美國國家褥瘡學
		會的.	分類法;本項	護理含傷口	評估、淺部或	深部創傷縫合、
		接紮	、擴創處理、	教導家屬換	藥技巧及預防	其他部位壓瘡發
		生;;	糖尿病足末梢	動靜脈阻塞	之皮膚潰爛護	理比照申報。訪
		視紀	錄請註明處置	日期和部位	•	
6.大量液體點滴	39004C	大量液體	點滴注射 IV(drip		
注射		(林格兒氏	、液、Rock 液	、生理食鹽	水、葡萄糖液	、困糖液或血液
		代用劑等)注射。			
		註:含靜	脈留置針設立	,觀察病患	对注射藥物之	反應、教導家屬
		觀察	注射部位之狀	况及維護靜	脈點滴之通暢	0
7.造口護理	49004C	肛門切除	後治療 Post A	PR wound	care	
	49005C	人工肛門	灌洗 Coloston	ny irrigation	1	
	49020B	三路灌洗	Three way irr	igation		
	49021B 49022B	迴腸造口	永久裝具裝置	Ilostomy, p	permanent appli	ance
	49UZZ D	迴腸膀胱	永久裝具裝置	Ileum blad	der, permanent	appliance

註:48004C「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5公分以下者」及48005C「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傷口長5-10公分者」2項診療項目,依病人之實際需要並由醫師開立醫囑者得另行核 實申報。

附表 5.1.2 居家護理一般照護項目表

支付標準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小量注射:如肌肉注射、皮下注射、静脈注射	
	静脈點滴加藥	
_	藥物敏感反應試驗(Cytomack test, Penicillin test 等)	
·	濕氣吸入治療 Humidity inhalation、呼吸道抽吸 Suction、體位引流	
填	Postural drainage	
報	被動性關節運動 Passive R.O.M.	
→ 1k	置入器皮下注射(port-A)及護理	
	小換藥(10 公分以下) Change dressing small (<10 cm)	
	中換藥(10-20 公分) Change dressing medium (10-20 cm)	
	大換藥(20 公分以上) Change dressing large (>20 cm)	
	拆線-傷口在 10cm 以下 Remove Stiches <10 cm	
	拆線-傷口在 10cm 以上 Remove Stiches >10 cm	
	一般導尿、更換尿袋、尿管護理、拔除尿管之膀胱訓練	
	口腔護理	
	塞劑給予、糞嵌塞清除 Cleaning fecal impaction	協到士 宫
	甘油灌腸 Glycerin enema(大小量灌腸比照本項)	增列文字
	礦物油留置灌腸 Retension enema(留置灌腸比照本項)	作補充說 明
	一般身體檢查、護理指導(含胰島素注射及傷口照顧指導)	-77
	酒精拭浴 Alcohol packing、薄荷擦拭 Menthol packing	
	會陰沖洗 Perineal irrigation care	
	其它護理項目	

第三章 安寧居家療護

通則:

- 一、申報本章各項費用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向保險人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可申報,並依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資格分為甲、乙兩類:
 - (一) 甲類:設有安寧居家療護小組,小組內須包括安寧療護專責醫師、社工師及專任護理師等至少乙名,且小組成員皆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八十小時(含四十小時病房見習)以上,另繼續教育時數為每年二十小時,小組成員更改時亦須通知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

(二) 乙類:

- 1. 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接受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十三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如附表)及 臨床見習八小時(其中至少於安寧病房見習二小時,以視訊及 e-learning 方式進 行亦可),始得提供社區安寧照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每訪視一位居家病人 可抵免見習時數二小時。
- 辦理本項業務之基層診所,應以現行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醫院為後援醫院,後 援醫院資格如下:
 - (1) 設有安寧病房或聘有安寧緩和醫學專長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 (2) 設專門窗口負責個案管理。
- 3. 每年繼續教育時數為四小時(以視訊及 e-learning 方式進行亦可)。

二、收案條件:

(一)病患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療護,並簽署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或同意書(必要 條件)。

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得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照護之末期病人(必要條件)。

(二)癌症末期病患:

- 1. 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必要條件)。
- 2. 居家照護無法提供進一步之症狀改善而轉介時。
- 3. 病情急劇轉變造成病人極大不適時,如
 - (1) 高血鈣(Hypercalcinemia)
 - (2) 脊髓壓迫(Spinal Cord compression)
 - (3) 急性疼痛(Acute pain)
 - (4) 嚴重呼吸困難(Dyspnea severe)
 - (5) 惡性腸阻塞(Malignant bowel obstruction)
 - (6) 出血(Bleeding)
 - (7) 腫瘤(塊)潰瘍(Ulcerated mass 如 breast cancer, buccal cancer)
 - (8) 嚴重嘔吐(Vomiting severe)
 - (9) 發燒,疑似感染(Fever R/O Infection)
 - (10) 癲癇發作(Seizure)
 - (11) 急性瞻妄(Delirium, acute)
- (12) 急性精神壓力,如自殺意圖(Acute Psychological distress, Suicide attempt) (三)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 1.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不接受呼吸器處理,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及/或間接

相關症狀者。

- (1) 直接相關症狀:虚弱及萎縮、肌肉痙攣、吞嚥困難、呼吸困難。
- (2) 間接相關症狀:睡眠障礙、便秘、流口水、心理或靈性困擾、分泌物及黏稠物、低效型通氣不足、疼痛。
- 2. 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四)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相關症狀等條件詳附表):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2. 其他大腦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 5. 肺部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 (五)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狀態病患,其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安寧居家療護者。
- (六)病人之自我照顧能力及活動狀況需符合 ECOG scale(Easter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Scale) 2 級以上(對照 Patient Staging Scales, PS, Karnofsky: 50-60)。

(以下略)

		基	地	品	醫	支	備
編號	診 療 項 目	層	品	域	學	付	註
		診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甲類:						
05312C	醫師訪視費用(次)	¥	¥	¥	¥	1,035	調升點數
05312C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1,553	拆分機構
05362C	<u>-機構</u>	<u>v</u>	V	<u>v</u>	v	1,242	非機構
05323C	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1,139	
05323C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1,709	
<u>05363C</u>	<u>-機構</u>	V	V	V	V	<u>1,367</u>	
	乙類:						
05336C	醫師訪視費用(次)	¥	¥	¥	¥	725	
05336C	<u>一在宅</u>	<u>v</u>	V	<u>v</u>	v	1,088	
05364C	<u>-機構</u>	<u>v</u>	V	V	V	<u>870</u>	
05337C	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797	
05337C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1,196	
05365C	<u>-機構</u>	<u>v</u>	<u>v</u>	<u>v</u>	<u>v</u>	<u>956</u>	
	註:						
	1. 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乙次為原則,若病人						
	病情有顯著變化,需要多於每週乙次者,申報						
	費用時應檢附訪視記錄,並詳述理由。						
	2. 每位醫師每月訪視次數以四十五次為限。						

		基	地	品	醫	支	備
編號	診療項 目	層	區	域	學	付	註
		診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Ÿ	數	
	-訪視時間一小時以內 (≦1 小時)						
	甲類:						
05313C	護理訪視費(次)	¥	¥	¥	¥	1,100	調升點數
<u>05313C</u>	<u>一在宅</u>	V	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1,650</u>	拆分機構
05366C	<u>一機構</u>	<u>v</u>	<u>v</u>	<u>v</u>	<u>v</u>	1,320	非機構
05324C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1,210	
<u>05324C</u>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u>1,815</u>	
05367C	<u>一機構</u>	<u>V</u>	<u>V</u>	<u>v</u>	<u>V</u>	<u>1,452</u>	
	乙類:						
05338C	護理訪視費(次)	¥	¥	¥	¥	770	
<u>05338C</u>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u>1,155</u>	
<u>05368C</u>	<u>-機構</u>	<u>v</u>	<u>v</u>	v	<u>v</u>	<u>924</u>	
05339C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847	
05339C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1,271	
05369C	<u>-機構</u>	V	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1,016	
	-訪視時間一小時以上 (>1小時)						
	甲類:						
05314C	護理訪視費(次)	¥	¥	₩	¥	1,500	
05314C	一在宅	<u>v</u>	V	v	<u>v</u>	2,250	
05370C	一機構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V	1,800	
05325C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1,650	
05325C	<u>一在宅</u>	<u>v</u>	<u>v</u>	<u>v</u>	<u>v</u>	2,475	
05371C	一機構	V	V	v	v	1,980	
	乙類:						
05340C	護理訪視費(次)	¥	¥	¥	¥	1,050	
05340C	一在宅	v	v	v	v	1,575	
05372C		V	V	v	V	1,260	
05341C	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	¥	¥	¥	¥	1,155	
05341C	一在宅	v	v	v	v	1,733	
05373C		V	v	v	v	1,386	
000700	註:		_	_		1,500	
	1.護理人員訪視次數每一個案每週以二次為原則,若						
	病人病情有顯著變化,需要多於每週二次者,申報						
	費用時應檢附訪視記錄,並詳述理由。						
	2.每位護理人員每月訪視次數以四十五次為限。						
	3.護理訪視費所訂點數含訪視、護理服務、治療處置、						
	代取藥、代採檢體及送檢之檢查費、治療材料及電						
	子資料處理等費用在內。						
	63						

		基	地	區	醫	支	備
編號	診療項 目	層	品	域	學	付	註
		診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05326C	臨終病患訪視費	V	V	V	V	2,500	調升
						<u>5,000</u>	點數
05327C	臨終病患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	V	V	V	V	2,750	
	註:					5,500	
	1.限訪視臨終病患,且 ECOG 大於三級以上(含三						
	級)之病患,實際訪視時間在二小時以上(含二						
	小時),始得申報此項費用,每位病患申報訪視						
	次數僅限一次。						
	2. 甲乙兩類醫事人員皆可申報。						
	3.服務內容需包含臨終訪視、善終準備、遺體護						
	理及家屬哀傷輔導等。						
05315C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目前僅限於社會工作	v	v	v	v	700	調升點數
	人員或心理師						拆分機構
05315C	一在宅					1,050	非機構
						840	21 4/2/447
<u>05374C</u>	<u>一機構</u> 註:					<u>840</u>	
	社· 1. 現暫定為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訪視次數						
	每一個案每週以乙次為原則,若病人病情有						
	顯著變化,需要多於每週乙次者,申報費用						
	時應檢附訪視記錄,並詳述理由。						
	2. 每位專業人員每月訪視次數以 45 次為限。						
05316C	病患自控式止痛處置及材料費(Patient-	v	V	v	V	1,260	調升
000100	Controlled Anagesia, PCA)	·				1,890	點數
	註:						, XX
	1. 所訂點數含 PCA 幫浦注射費、PCA 裝置						
	(set)、 PCA 袋(bag)等。						
	2. 每一個案每月限申報 2 次。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僅呈現需修改部分)

肆、計畫內容

二、 收案對象:

(一)經原照護團隊成員照會「安寧共同照護小組」後,共同評估符合下列末期病人條件,且病人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並簽署服務同意說明書(詳附件2)(必要條件)。

(二)癌症末期病患:

- 1. 確定病患對各種治癒性治療效果不佳(必要條件)。
- 2. 病人有身心靈症狀亟需安寧共同照護小組介入。
- (三)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
 - 1. 末期運動神經元病患,主要症狀有直接相關或間接相關症狀者。
 - (1) 直接相關症狀:虛弱及萎縮、肌肉痙攣、吞嚥困難、呼吸困難。
 - (2) 間接相關症狀:睡眠障礙、便秘、流口水、心理或靈性困擾、分泌物及黏稠物、低效型通氣不足、疼痛。
 - 2. 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雖使用呼吸器,但已呈現瀕臨死亡徵象者。
- (四)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相關收案症狀等條件詳附表1):
 - 1. 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
 - 2. 其他 大腦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道阻塞,他處未歸類者
 - 5. 肺部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急性腎衰竭,未明示者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 七、 支付標準:符合本方案之收案對象,接受安寧共同照護小組提供之完整性照護, 醫院得申報共同照護各類專業人員訪視費,支付標準詳附件8。
 - (一)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每人限申報 1 次,給付 1350 2,025 點照護費, 安寧共同照護小組 (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進行訪視,每一個案訪視時

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應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 訪視首次個案數為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 (二)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 (含醫師) (每週) (次): 每次給付 10501,575 點照護費,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之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團隊相關照護人 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未滿1週, 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 (三)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每次給付 8501,275 點照護費,每週護理人員之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 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未滿 1 週,惟團隊 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柒、 附件表單包含有:

- 一、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申請書
- 二、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病患權利說明暨服務同意說明書
- 三、 安寧共同照護個案收案申請書
- 四、 安寧共同照護護理人員訪視表及其他專業人員訪視表
- 五、 安寧共同照護個案登錄系統(VPN) 必要欄位表
- 六、 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及記錄
- 七、 安寧共同照護延長照護申請書
- 八、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支付標準

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支付標準

通則:

- 一、本方案支付標準已包括安寧共同照護團隊之醫師診察及護理費,各項安寧相關之診療、 處置費不得再予申報(不得再申報項目係指本方案附件6「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內容及記錄」各項服務項目及內容),亦不得以其他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 二、 以本章節支付標準申報之個案不適用支付標準第9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w-DRGs)。
- 三、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以週為申報單位,惟仍視病患病情需要提供服務才得申報,並非住院期間每週固定支付此一費用。
- 四、 首次訪視後3日內當日入住安寧病房者,不得申報本方案各項支付標準。

編 號			地	區	豎西	支	備
一、首次照護:原照護園隊醫師間立照會單,「安寧共同照護小組」進行訪視,且病患已簽署服務同意書。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 註: 1. 安寧其內照護園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 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 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訪視時間起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園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園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 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園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歷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階經及護理及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國際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國際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绝 毙	》		_			•
一、首次照護:原照護園隊醫師開立照會單,「安寧共同照護小組」進行訪視,且病患已簽署服務同意書。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註: 1. 安寧其同照護園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業數為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起迄於交班時紀餘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園隊照會更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2. 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目)。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園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園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惠妻,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園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舊時及養財應發生。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園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舊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國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多冊 分心	· · · · · · · · · · · · · · · · · · ·	_	`	•		註
 ○、首次照護:原照護園隊醫師開立照會單,「安寧共同照護小組」進行訪視,且病患已簽署服務同意書。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註: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註: (1. 安寧共同照護園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起迄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園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2.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3. 每每個課題所限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1週(全7日)。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6. 內國) (7. 日)。 (8. 資安寧照護園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註: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5. 四國時間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3. 未滿1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國際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3. 未滿1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週)(次)註: (4.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5. 國際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記錄。3. 未滿1週,惟園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_	_	'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註: v 1.350 inf m sh a.02.5 inf sh a.02.5 inf sh a.02.5 inf sh a.02.5 inf a.02.5 a.02.5 a.0					_		
註: 1. 安寧共同照護團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 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 30 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訪視時間起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 7 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 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一、首次照護	: 原照護團隊醫師開立照會單,「安寧共同照護小組」進行	訪視,	且病	患已簽	署服務同]意書。
1. 安寧共同照護團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起迄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1週(≥ 7 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1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1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1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P4401B	安寧首次共同照護費	V	V	V	1350	調升
需進行訪視。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 30 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訪視時間起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1)。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應應檢附評估與照護會(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該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1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 未滿1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註:				2,025	點數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 30 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訪視時間起迄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v v v 1050 調升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計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v v v 850 調升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v v v 850 調升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1. 安寧共同照護團隊(至少含醫師及護理人員)皆					
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3.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訪視時間起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 7 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视次數至少各乙次。 2.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需進行訪視。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 1 小時, 訪視時間起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 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2. 每位專任護理人員每月合理訪視首次個案數為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際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 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v v 1050 調升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0人(含),超過合理量部分,健保不予支付。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以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1. 每週 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 每一個案訪視時間至少1小時,訪視時間起迄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於交班時紀錄並簽名。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 (≥ 7 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 (每週) (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 (每週) (次) 立: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表達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立。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完成醫師診療計畫、原團					
二、後續照護:指申報首次照護費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安寧共照服務,需與首次共照服務隔 1 週(≥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30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隊照會單及護理評估與照護計畫紀錄。					
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 (每週) (次) v		5. 每人每院限申報乙次。					
7日)。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 (每週) (次) v	二、後續昭謹	 : 指申報首次昭謹曹後,依病人病情施行之後續字選出昭服	A ,包	 姐首	<u> </u> 少丑昭	服務隔1	调 (>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 (每週) (次) V V V V 1,575 調升 註: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V V V V V V V V E50 調升 1,275 點數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 (每週) (次) V V V V V N E50 期升 上,275 點數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A		46 16 7 16 7 16 16 16 16	-47 7 III	151 日	/C / / //	(A)CAN 1H1 1	~ (=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P4402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含醫師)(每週)(次)	v	V	V	1050	調升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註:				1,575	點數
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1. 每週醫師及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各乙次。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 (每週) (次)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 (每週) (次) v v 850 調升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 (每週) (次) v v 850 調升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註: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P4403B	後續安寧照護團隊照護費(不含醫師)(每週)(次)	V	V	V		調升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註:				<u>1,275</u>	點數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申報。		1. 每週護理人員基本訪視次數至少乙次。					
3. 未滿 1 週, 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 得予申報。		2. 團隊相關照護人員視病人病情需要,應予提供,					
申報。		申報費用時應檢附評估與照護紀錄。					
		3. 未滿 1 週,惟團隊基本訪視次數已達到者,得予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申報。					
		4. 每次訪視時間至少 30 分鐘。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病患權利說明暨服務同意書 建議修訂版本

	~ uq	或沙可/ / 文本	
項次	現行同意書	建議修訂同意書	說明
PE 17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	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	本表為同意
題目	試辦方案」病患權利說明暨服務同	辦方案」 病患權利說明暨 服務 同意 說	書,與病人
	意書	明書	權利較不相
			關,故刪除
			部分文字。
+	壹、試辦服務對象及收費標準:	壹、 試辦 服務對象 及收費標準 :	本項係說明
壹、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癌症病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末期癌症病患、	服務對象,
	患、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患者及下	末期運動神經元疾病患者及下列疾病	與收費標準
	列疾病末期病人包括:老年期及初	末期病人包括: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	無關,故刪
	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失智症)、其他	性精神病態(失智症)、其他大腦變	除相關文
	大腦變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	質、心臟衰竭、慢性氣道阻塞疾病,	字,餘酌增
	塞疾病,他處未歸類者、 肺部其他	他處未歸類者、 肺部其他疾病、 慢	修文字。
	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急性	性肝病及肝硬化、 急性腎衰竭,未明	
	腎衰竭,未明示者、慢性腎衰竭及	示者、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	
	腎衰竭,未明示者等疾病患者;經	者等疾病患者 ;經原照護團隊醫師評	
	原照護團隊醫師評估為末期病人,	估為末期病人 ,且病人或家屬同意接	
	且病人或家屬同意接受安寧共同照	受安寧共同照護服務並簽署本服務同	
	護服務並簽署本服務同意書者。	意書者。	
立仁1治		貳、安寧共同照護說明	為增加病人
新增		「安寧共同照護」是指在住院中之病	對安寧共同
本項		人有安寧療護服務之需求,可由原照	照護之認
		護病人之醫療團隊之醫護人員照會同	識,故新增
		院之「安寧共同照護」醫療團隊,藉	本項。
		由安寧共照團隊人員依病人之病況,	
		提供適宜之安寧照護服務。	
貳	貳、服務項目:承辦安寧共同照護	<u>參、</u> 服務項目: 承辦 安寧共同照護之	1.修訂部分
	之團隊應提供下列之服務:	團隊 <u>評估應依病患人之需求</u> 提供 <u>以</u> 下	標題文字。
	1. 症狀控制:	列 之服務:	2.第 1 點整
	(1)提供疼痛、呼吸困難、噁心、	1. 症狀控制:	併文字:因
	嘔吐、腹脹便秘、意識混亂等常見	(1) 提供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	現行安寧療
	末期症狀之適當藥物處置之建議。	吐、腹脹便秘、意識混亂等常見末期	護收案對象
	(2)對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提供疼	症狀之適當藥物處置之建議。	已放寬至8
	痛、虚弱、肌肉痙攣等相關症狀之	(2) 對末期運動神經元患者提供疼	大非癌症病
	適當藥物處置建議。	痛、 虚弱、肌肉痙攣等相關症狀之適	人,爰整併
	2.協助其他療護處置及病患身體照	當藥物處置建議。	(1)及(2)各項
	護(如噴霧處置、水腫按摩、腹部	2.協助其他療護處置及病患身體照護	症狀控制。
	按摩、傷口換藥等);舒適護理指導	(如噴霧處置、水腫按摩、腹部按摩、	3.第2-5點文
	(如移位、翻身擺位、床上擦澡、	傷口換藥等);舒適護理指導(如移	字維持,未
	床上洗頭、美足護理、放鬆療法、	位、翻身擺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	修訂。
	皮膚護理、口腔護理、被動運動)	美足護理、放鬆療法、皮膚護理、口	
	及其他療護指導(如飲食指導、復	腔護理、被動運動)及其他療護指導	

項次	現行同意書	建議修訂同意書	說明
	健指導等)。	(如飲食指導、復健指導等)。	
	3. 協助病人及家屬心理社會靈性	3. 協助病人及家屬心理社會靈性需	
	需求之照護及轉介(如支持與傾	求之照護及轉介(如支持與傾聽、協	
	聽、協助生命回顧、協助心願達成、	助生命回顧、協助心願達成、生命意	
	生命意義之討論、人際關係的修復	義之討論、人際關係的修復等)。	
	等)。	4. 協助病人及家屬病情認知及重要	
	4. 協助病人及家屬病情認知及重	療護模式之決策(如病情告知之技	
	要療護模式之決策(如病情告知之	巧、DNR簽署決策、管路置入、營養	
	技巧、DNR簽署決策、管路置入、	與水分之取捨、及善終與出院準備	
	營養與水分之取捨、及善終與出院	等)。	
	準備等)。	5. 促進病人或家屬彼此間的溝通及	
	5. 促進病人或家屬彼此間的溝通	與醫療團隊間的溝通。	
	及與醫療團隊間的溝通。		
益	參、試辦計畫支付費用之規定	肆、民眾的權益試辦計畫支付費用之	本項與支付
多	1. 照護期限之計算,每一個案於收	規定 :	費用無關,
	案醫院首次接受安寧共同照護之日	1. 照護期限之計算,每一個案於收案	故刪除標頭
	起算,以1個月為限,超過1個月者,	醫院首次接受安寧共同照護之日	文字,修改
	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應經「安	起算,以1個月為限,超過1個月	為民眾權
	寧共同照護小組」診斷並填具安寧	者,若病情需要申請延長照護,應	益;另為避
	共同照護延長照護申請書提出專案	經「安寧共同照護小組」診斷並填	免民眾誤會
	申請,送本保險人核備。	具安寧共同照護延長照護申請書	有住院天數
	2. 病人或家屬得隨時要求停止安	提出專案申請,送本保險人核備。	規定,故刪
	寧共同照護服務。	病人或家屬得隨時要求停止安寧共同	除第1項文
		照護服務。	字。
簽名	本人已充分了解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本人已充分了解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安	未修訂。
X 10	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病人之權利	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病人之權利義	
	義務,並同意接受服務。	務,並同意接受服務。	
	病人(或代理人)簽章:		
	關係: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月日	月日	
	解說醫護人員簽名:	解說醫護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文件編號 版次 01	文件編號 版次 01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支付標準以包裹給付過程面必須使用之「單一使用拋棄 式生檢鉗或組織夾」等 2 項特材之支付標準編號 28030C 及 72050B 二項診療項目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署 101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 自費特材費用規範」中第四點(五)規定略以,各項手術、治 療處置、檢驗檢查之一般材料費,包含於支付點數,不可再向 保險對象收取費用。據此,本署規劃過程面使用之特殊材料, 包裹於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不得向民眾收取費用。
- 二、盲揭「單一使用拋棄式生檢鉗或組織夾」等2項特材與相關專 科醫學會討論溝通,建議以包裹給付方式內含過程面使用特材 之支付標準調整案,並依程序提案至103年第7次支付標準專 家諮詢會議,按會議結論建議如下:
 - (一) 單一使用拋棄式生檢鉗或組織夾乙項:
 - 1. 用於調整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28030C「內視鏡切片」乙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申報醫令量約 19 萬件 (詳后附件 2-1, P74)。
 - 2. 特材價格按本署訪價各層級院所結果(詳后附件2-1, P74), 平均價格 589 元*1.05 (特材管理作業費用 5%) 為 619 點計算。

- 3. 上開建議包裹支付點數(表列材料費之%,採無條件進位後)為619點,其餘附件2-2,P75,增修後健保增加支出約1.46億元。
- (二) 單一使用拋棄式先端部固定環乙項:
 - 1. 用於調整支付標準診療項目編號 72050B「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EMR)」,申報醫令量同附件 2-1,P74。
 - 特材價格按本署訪價各層級院所結果同附件 2-1,
 P74,平均價格 747 元*1.05 (特材管理作業費用 5%)為 784 點計算。
 - 3. 上開建議包裹支付點數(表列材料費之%,採無條件進位後)為784點,(詳附件2-3,P76),增修後推估健保增加支出約1百萬元。
 - 4. 另查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本項支付標準之 53% 一般材料費,已包含單一使用拋棄式息肉切除線圈之費用,故併同本項支付標準註 3.一併註明(詳附件 2-4, P77)。
- 三、依 103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之醫院總額新增支付標準編列預算 12.31 億元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增修支付標準已完成研議項目,預估健保增加支出約 7.97 億元,尚未執行預算約 4.34 億元。本案增修旨揭支付標準編號 28030C 及 72050B,全年預估支出 1.47 億元。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如獲同意,擬增訂支付標準(同附件 2-4, P77), 並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佈實施。

支付標準以包裹給付過程面必須使用之「單一使用拋棄式生檢鉗或組織夾」等2項特材訪價結果表

一、單一使用拋棄式生檢鉗或組織夾

診療項目	層級別	102 年申 報醫令量	訪價 院所 數	實際回	平均價格 (元)	備註
	醫學中心	75,352	22	20	548.0	
28030C	區域醫院	89,841	10	9	592.0	
	地區醫院	28,844	10	8	708.0	
終	显計	194,037	42	37	589.0	總計平均價格係為各層級整體 回覆價格/整體回覆項次計算。

二、單一使用拋棄式先端部固定環

診療項目	層級別	102 年申 報醫令量	訪價 院所 數	實際回覆院所數	平均價格	備註
	醫學中心	648	22	20	747.0	
72050B	區域醫院	445	2	2		排除未回覆或提供資料錯誤
	地區醫院	75				
終	計	1,168	24	22	747.0	總計平均價格係為各層級整體 回覆價格/整體回覆項次計算

附表、增修支付標準編號 28030C 及研議採包裹給付、單一支付點數之健保財務衝擊分析表

單位:元

		3	を付れ	標準					朱	持殊	材料		建議					現行		健保!	財務	影響
			表	_	健	現行	健	保	過程	面	需使用さ	に特材	包裹					支付		申報件	平	預估增加支出
			列	般	保	健保支付	給	付					支					點數	1 166.1	數成長	均	預算
			支	材	申	點數								採包裹絲	计之支付标	栗準調整建語	義支付點數		數	率以5	支	
			付	料	報								含過					議包		%推估	付	
			點	費	方								程面					裹支		之件數	成	
			數		式						1 1		特材					付差			數	
項		中英文										訪價後	之建	表列支	表列材料		每一個案	額				
次	編號	名稱					特	支				之平均	議支	付點數	費	費	包裹支付					
		70 117					材			數		價格(加			(點)	(%)	點數					
				0.53			品		項目	量	之平均	計特材	數			(無條件進						
							項				價格	管理作			位)	位)						
							,					業費用5										
												%)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	i=Σ(a*c)	$j=\Sigma(b*c)+g$	%=j/i*100	k=i*(1+%)	l=k-d		m	n	o=l*m*n
		經內視							單一使													
		鏡切片							用拋棄													
1	28030C	(每一	290			290			式生檢	1	589	619	909	909			909	619	224,967	236,216	1.00	146,217,704
		診次)							鉗或組													
									織夾													4444
	總 計 146,217,704												計							146,217,704		

附表、增修支付標準編號 72050B 及研議採包裹給付、單一支付點數之健保財務衝擊分析表

單位:元

			特殊材料						建議					現行		健保具	財務景	多響				
			表列	一般	健	現行	健化	保	過程	面	需使用さ	こ特材	包裹					支付	102	申報	平	預估增加
			支付	材料	保	健保支付	給	付					支					點數	年申	件數	均	支出預算
	點數 費 申 點數												付,內	採包裹絲	给付之支付標	準調整建議	麦付點數	與建	報件	成長	支	
					報								含過					議包	數	率以	付	
					方								程面					裹支		5%	成	
					式								特材					付差		推估	數	
項	Į	由世士力										訪價後	之建	表列支	表列材料費	表列材料	每一個案	額		之件		
さ	に編號	中英文名稱					特	古				之平均	議支	付點數	(點)	費	包裹支付			數		
		/ 11					材			數		價格(加			(無條件進	(%)	點數					
				0.53			品		項目	量	之平均	計特材	數		位)	(無條件進						
							項			_	價格	管理作				位)						
								~-				業費用5										
												%)										
			a	b	c	d=(a+b)*c				e	f	g=f*1.05	h=d+g	i=Σ(a*c)	$j=\Sigma(b*c)+g$	%=j/i*100	k=i*(1+%)	l=k-d		m	n	o=l*m*n
									單一使													
		內視鏡黏							用拋棄													
1	72050B	膜切除術	8,199	4,345	1	12,544			式先端	1	747	784	13,328	8,199	5,129	63%	13,364	820	1,172	1,231	1.00	1,009,092
		(EMR)							部固定													
									環													
	總 計 1,009,092												1,009,09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二十一項 內視鏡檢查 Endoscopy Examination (28001-28039)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膃	域	學	付
% 分析 分元	沙然均日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28030C	經內視鏡切片(每一診次)	V	V	V	v	290
	Endoscopic biopsy, each exam.					<u>909</u>
	註:內含一般材料費及單一使用之拋棄式生檢針及組織夾費					
	<u>用。</u>					

第七節 手術

第七項 消化器 Digestive System

三、胃 Stomach (72001-72050)

		基	地	區	醫	支
46 贴		層	區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Ċ	數
72050B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V	V	V	8199
	註:					13364
	1.適應症:					
	(1)超過2公分無莖型之胃腸道息肉或黏膜病灶。					
	(2)早期胃腸道癌症(包括食道、胃、十二指腸、大腸、直					
	腸)。					
	(3)胃腸道黏膜下腫瘤,如類癌(carcinoid)。					
	2.相關規範:不得同時申報之診療項目及編號:28016C、					
	28017C \ 28030C \ \ 28031C \ \ 47074C \ \ 49014C \ \ 47043B \ \					
	49026C、49023C、73008B、74207C。					
	3.內含一般材料費及拋棄式息肉切除環與先端部固定環費					
	用,得另加計 63%。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全民健康保險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 編碼實作獎勵方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 9 月 26 日、27 日召開 之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商結果辦理。
- 二、查104年度其他預算編列「ICD-10-CM/PCS編碼」250百萬元,應於105年全面以ICD-10-CM/PCS申報,新增方案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詳后附件3-1,P82~P83)。
- 三、為因應本署 105 年 1 月 1 日門住診全面改以 ICD-10-CM/PCS 申報並考量醫院雙軌申報因應能力及鼓勵醫院實作,104 年方案內容以原 103 年方案修訂,修訂重點如下:
- (一)採用之ICD-10-CM/PCS編碼版本,自104年7月起限2014年版本。
- (二)除原醫院住診案件外,增加西、中、牙醫門診定額獎勵,即西、中、牙醫診所除原以ICD-9-CM編碼外,另以ICD-10-CM/PCS編碼,於104年7-10月中,任1月次月30日前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

「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

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檢核,即給予定額 獎勵金5,000元,依據103年10月健保特約家數統計,西醫 診所計10,200家(含婦產科診所375家)、中醫診所3,372家、 牙醫診所6,500家,以每家定額獎勵5,000元計算,所需預算 粗估約需1.004億元(詳后附件3-2, P84)。

- (三)醫院住診獎勵標準,除原2項標準即1.無效碼案件數不得大 於當月申報ICD-10-CM/PCS編碼案件之5%,2.須上傳2項 「疾病分類品質稽核指標」外,增加標準3:104年7-10月 任1月除原以ICD-9-CM編碼外,另以ICD-10-CM/PCS編碼 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之「ICD-10-CM/PCS預 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 式申報,並通過預檢程式檢核,未通過或未進行預檢程式檢 核者,不核發本方案獎勵金,已核發獎勵金者,則追扣已核 發之全部獎勵金。
- (四)醫院住診獎勵點數不變,全年預算扣除西、中、牙醫診所之 定額費用後,預算約1.5億元,以本方案103年7-9月結算資 料推估全年,點值約為0.8591(詳后附件3-3,P85)。
- (五)本項專款預算按季採浮動點值計算暫結,且每點不高於1 元。年底時進行結算,以全年預算扣除西、中、牙醫診所之 定額費用後,醫院住診皆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 於1元。

(六)其餘內容僅修訂部分文字,擬定方案(草案)(詳后附件 3-4, P86~P90)。

四、 本案將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

擬辦:

表 5 104 年度其他預算協定項目表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定事項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 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605.4	0.0	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
非屬各部門總額支 付制度範圍之服務	3,714	-54	1.用於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 照護、在宅醫療、精神疾病社區復 健及安寧居家療護等所需經費。 2.請於103年12月委員會議說明擬調 整支付標準項目與作業時程,並於 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
全民健保高診次民 眾就醫行為改善方 案-藥師居家照護	54	54	 以輔導至少7,000人為目標。 請於104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支應醫院總額罕見 實際與五種 要與那種 要與那種 基層 是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00.0	0.0	所列狂犬病治療藥費係用於治療被動物咬傷患者,防止狂犬病之發生。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1,100.0	100.0	1.用於「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 護試辦計畫」3億元、「論人計酬試 辦計畫」3億元,「跨層級醫院合作 計畫」1億元,及「提升急性後期照 護品質試辦計畫」4億元。 2.新增方案原則於103年12月底前完 成相關程序,各計畫請於104年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 告(新增方案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 果)。
其他預期政策改變 及調節非預期風險 所需經費		0.0	 1.含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 2.經費之支用,依費協會第 178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適用範圍與動支程序原則辦理。

項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定事項
ICD-10-CM/PCS 編碼	250		1.應於 105 年全面以 ICD-10-CM/PCS 申報。 2.計畫請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 程序,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 行成果。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 查詢病患就醫資訊 措施		0.0	1.本計畫原則以 5 年為期程,用於網路費用、相關系統開發及獎勵院所上傳重要檢查、檢驗結果。 2.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提供保險對象收容 於矯正機關者醫療 服務計畫	1,404.5	0.0	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 成效評估報告。
慢性腎臟病照護及 病人衛教計畫	404.0	0.0	1.用於繼續推動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2.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提升保險人管理效 率	285.0	285.0	 本計畫須報經衛生福利部法制單位通 過後始得動支。 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總計	11,316.9	534.5	

註:採支出目標制,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管控。

附件 3-2

醫事服務機構	家數	每家定額費用	小計
西醫診所	9,825	5,000 元	49,125,000 元
婦產科診所	375	5,000 元	1,875,000 元
中醫診所	3,372	5,000 元	16,860,000 元
牙醫診所	6,500	5,000 元	32,500,000 元
總計	20,072	5,000 元	100,360,000 元

附件 3-3

	103 年 7-9 月核發獎勵金	推估 104 年獎勵金	104 年預算	點值預估
醫學中心	12,755,240	51,020,960	250,000,000-100,360,000 元	149,640,000/174,176,080
區域醫院	21,975,800	87,903,200	=149,640,000 元	=0.8591
地區醫院	8,812,980	35,251,920		
合計	43,544,020	174,176,080		

103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編碼實作獎勵方案

壹、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 103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預算」中之「ICD-10- CM/PCS 編碼」專款項目,全年預算 100.5250 百萬元。

參、目的:鼓勵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重視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以下稱 ICD-10-CM/ PCS)轉碼工作、做好全面轉碼之準備並進入實作階段,提升編碼品質。

肆、對象:提供全民健康保險住診服務之本保險特約醫院<u>及門診服務之西、中、牙醫診所</u>。

伍、資料申報與獎勵標準:

一、資料申報醫院住診

(一) 申報方式

醫院於次月30日前依保險人規定之格式,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批次上傳該月申報之ICD-10-CM/PCS編碼案件。所採用之ICD-10-CM/PCS編碼, 104年1-6月須為保險人公告之2010年、2014年版本或美國公告之2014年版本, 104年7月起須為保險人公告之2014年版本。

(二) 上傳格式

- 1. 檔案格式: csv 檔案。
- 檔案命名原則:醫事機構代號_醫事類別_費用年月_序號_icd10.csv
 如: 0401180014_22_10301_01_icd10.csv
- 3. 檔案內容:
- (1) 第一列為 ICD-10-CM/PCS 版本及疾病分類品質稽核指標數字,以 2010 年版本編碼為例: 2010,每月 ICD-9-CM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 ICD-9-CM 實際編碼人員數,每月 ICD-10-CM/PCS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 ICD-10-CM/PCS 實際編碼人員數。
- (2) 第二列以後開始則為個案資料,格式如下:

醫事機構代碼,醫事類別,費用年月,申報類別,案件分類,流水號,身分證號,主診斷代碼,次診斷代碼(一),次診斷代碼(二),次診斷代碼(三),次診斷代碼(四),次診斷代碼(五),次診斷代碼(六),次診斷代碼(六),次診斷代碼(十),次診斷代碼(十),次診斷代碼(十),次診斷代碼(十一),次診斷代碼(十二),次診斷代碼(十三),次診斷代碼(十四),次診斷代碼(十五),次診斷代碼(十五),次診斷代碼(十五),次診斷代碼(十五),處置代碼(一),處置代碼(二),處置代碼(三),處置代碼(四),處置代碼(五),處置代碼(六),處置代碼(七),處置代碼(八),處置代碼(八),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碼(十二),處置代碼(十三),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码(十一),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碼(十一),處置代码(十一)

4. 注意事項

- (1) 同一月份資料可整批上傳多次(不可分批分筆上傳),惟檔名以序號區分,以後傳資料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 (2) 保險人進行資料格式檢核並於 VPN 回傳錯誤訊息,請醫院上傳資料後,至 VPN 查閱 是否有錯誤訊息。
- (3) 檔案格式之各項名詞定義,同保險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診斷及處置代碼依原編碼格式登錄(不含小數點)。
- (三)錯誤編碼案件之處理:經保險人進行有效碼檢核認為屬無效碼者,由保險人每月將編碼錯誤 報表回饋醫院。

二、西、中、牙醫診所門診

(一)申報方式

西、中、牙醫診所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 104 年 7-10 月中,任 1 月次月 30 日前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之「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所採用之 ICD-10-CM/PCS 編碼,須為保險人公告之 2014 年版本。

(二)上傳格式

1.同本署醫療費用申報格式。

2.注意事項:

- (1)同一月份資料可整批上傳多次,以後傳資料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 (2)檔案格式之各項名詞定義,同保險人醫療費用申報格式,診斷及處置代碼依原編碼格式 登錄(不含小數點)。

陸、獎勵標準及獎勵金計算方式

一、醫院住診

二、(一) 獎勵標準

103104 年特約醫院每月(費用年月)住診申報案件,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之案件,始能獲得獎勵。

標準1:醫院該月以ICD-10-CM/PCS編碼之案件中,無效碼案件數不得大於當月申報ICD-10-CM/PCS編碼案件之5%,大於5%者,該月不核發獎勵金。

標準 2: 醫院須每月於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填報以下二項「疾病分類品質 稽核指標」:

指標 1:編碼人員每月以 ICD-9-CM 編碼平均出院病歷數

計算公式:每月 ICD-9-CM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實際編碼人員數

指標 2:編碼人員每月以 ICD-10-CM/PCS 編碼平均出院病歷數

計算公式:每月 ICD-10-CM/PCS 編碼之出院病歷數-實際編碼人員數

標準 3:104 年 7-10 月任 1 月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之「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程式檢核,未通過或未進行預檢程式檢核者,不核發本方案獎勵金,已核發獎勵金者,則追扣已核發之全部獎勵金。

(二) 獎勵金計算方式

1.獎勵點數

- (1)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 AZ及 DZ 案件)50%以下者,當月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100點。
- (2).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排除案件分類 AZ 及 DZ 案件)50%(含)以上者,當月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 120 點。
- 2.本預算按季以每點1元暫支,年度結束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 於1元。

二、西、中、牙醫診所門診

(一) 獎勵標準

西、中、牙醫診所除原以 ICD-9-CM 編碼外,另以 ICD-10-CM/PCS 編碼,於 104 年 7-10 月中,任 1 月次月 30 日前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之「ICD-10-CM/PCS 預檢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作業區,依現行醫療費用申報格式申報,並通過預檢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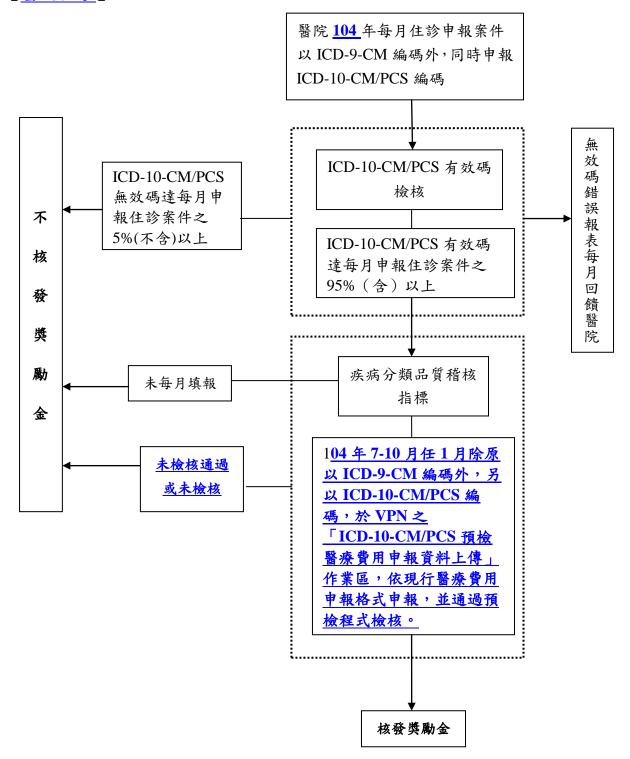
- (二)符合獎勵之院所,每家給予定額獎勵金5,000元,採全年結算1次。
- 三、本項專款預算按季採浮動點值計算暫結,且每點不高於1元。年底時進行結算,以全年預算扣除西、中、牙醫診所之定額費用後,醫院住診皆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金額不高於1元。
- 三、錯誤編碼案件之處理:經保險人進行有效碼檢核認為屬無效碼者,由保險人每月將編碼錯誤 報表回饋醫院。
- 四、為了解方案執行成效,本方案公告實施3個月後,保險人應就執行狀況進行檢討。 陸業、獎勵金計算方式及核付流程如后附表:

一、獎勵點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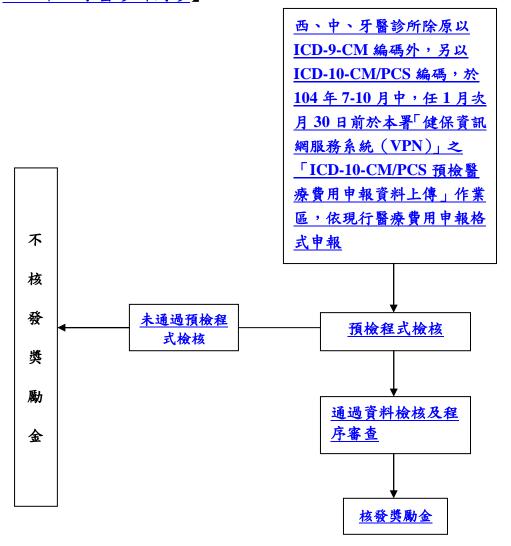
- 1.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 50%以下者,當月 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 100 點。
- 2.符合獎勵標準之件數(不含補報案件),達其每月申報出院住診案件 50%(含)以上者, 當月所有符合獎勵標準之案件,每件獎勵 120 點。
- 二、獎勵金結算方式:本預算按季以每點1元暫付,年度結束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支付,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 三、獎勵金核付流程,如下圖:
- <u>柒捌</u>、本方案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健保會備查。屬執行面之修正,由保險 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表、獎勵金核付流程

【醫院住診】



【西、中、牙醫診所門診】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 TW-DRGs 案件「次診斷為癌症及性態未明腫瘤之個 案實施化療注射劑」得另行核實申報項目之化療藥品相對 應之處置代碼案。

說明:

- 一、近日有醫院申報乳癌個案使用 L02 荷爾蒙製劑注射治療 (申報處置碼:99.24 其他荷爾蒙之注射) 遭系統檢核剔 退,爰建議新增是類個案「使用荷爾蒙注射劑治療對應 之處置碼99.24 (其他荷爾蒙之注射)」。
- 二、經查 99 年 11 月 11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以下稱給付協議會議)會議紀錄第八案結論二,「本 署於網頁公佈之『Tw-DRGs 支付方案問答輯』中,表列 化療個案核實申報之化療藥品項目,包括 ATC 碼 L01(ANTINEOPLASTIC AGENTS)、L02(ENDOCRINE THERAPY)及 L03(IMMUNOSTIMULANTS)部分項目, 供醫院查詢。」(如附件),惟另查 TW-DRGs 支付通 則第六之(六)第 3 點規定,符合旨揭核實申報項目之 化療藥品相對應之處置代碼為 99.25(癌病化學治療物質 之注射或輸入),不包含 99.24(其他荷爾蒙之注射)。 三、經以 102 年申報資料分析結果,102 年申報次診斷為癌

症病患共 38.6 萬件,其中 19.7 萬件(約 32 億點)係化學治療(處置代碼 9925)或化學治療合併荷爾蒙治療(處置代碼 9925+9924)採核實申報。另以 DRG 範圍資料統計次診斷為癌症且僅採荷爾蒙療法(處置代碼 9924)之個案共有 33 件得核實申報點數約 16 萬點。

四、考量荷爾蒙製劑(ATC前3碼為L02)雖非屬化療藥品 (ATC前3碼為L01),惟臨床上荷爾蒙療法亦為部分 癌症治療方式之一,且經99年11月11日給付協議會議 討論通過L01、L02及L03部分項目同列為化療個案核 實申報之化療藥品項目,依前項資料分析結果估計每年 增加核實申報點數僅約16萬點,爰擬建請同意新增「次 診斷為癌症及性態未明腫瘤之個案核實申報之化療處置 碼「99.24其他荷爾蒙之注射」,併同修訂支付通則(詳 后附件4-1,P93~P97)。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如獲同意,擬修訂 TW-DRGs 支付通則,並 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詳后附件 4-1, P93~P97)。

第七部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aiwan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Tw-DRGs)

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

一、名詞定義

(一)相對權重(Relative Weight,以下簡稱RW):

- 1. 計算資料排除通則三所列不適用本部支付標準之案件、通則六之(六) 得另行核實申報點數、通則六之(七)依「DRG 支付制度下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因應方案」(附表 7.1)規定加計額外醫療點數。
- 2. 計算資料之基本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以地區醫院支付標準校正。
- 3. 計算公式:「某 Tw-DRG 平均每人次點數/全國平均每人次點數」。

(二)標準給付額 (Standardized Payment Rate,以下簡稱 SPR):

- 1. 計算資料排除通則三所列不適用本部支付標準之案件、通則六之(三)超過上限 臨界點之醫療服務點數、通則六之(六) 得另行核實申報點數、通則六之(七)依 「DRG 支付制度下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因應方案」(附表 7.1)規定加計 額外醫療點數。
- 2. 計算公式:「全國合計點數/全國總權重」並經調整之給付值。
- 3. SPR 係按「實施前後總點數中平原則」及「超過上限臨界點之支付點數占總 Tw-DRG 支付點數之 5.1% 原則」計算之「標準給付額」。
- (三)病例組合指標(Case Mix Index,以下簡稱 CMI):

CMI 值計算公式: Σ (各 DRG 案件數 * 各 DRG 相對權重)/ DRG 總案件數。

- (四)主要疾病類別 (Major Diagnostic Category,以下簡稱 MDC): Tw-DRG 之主要疾病類別為 PRE MDC、MDC1 至 MDC24,其內容及 Tw-DRG 分類條件如「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分類手冊(以下稱 TW-DRG 分類手冊)」。
- (五)醫療服務點數上限臨界點:各 Tw-DRG 之上限臨界點,係以「實施前後總點數中平」及「全國超過上限臨界點部分之總支付點數占率為 5.1%」原則計算之各 Tw-DRG 之相同百分位值。
- (六)醫療服務點數下限臨界點:各 Tw-DRG 之下限臨界點,以該 Tw-DRG 醫療服務 點數之 2.5 百分位值訂定。
- (七)醫療服務點數:醫事服務機構依據本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
- (八)幾何平均住院日:依相對權重計算範圍之資料,計算各 DRG 之幾何平均住院 日,病患所需之住院日數應由臨床醫師專業判斷,若病患病情尚未穩定或治癒, 各特約醫院不得以此要求病患出院;若經醫師認定應出院者,病患亦不得以此 要求繼續住院。
- 二、各 Tw-DRG 之給付,已包含當次住院屬本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訂各項相關費用,特約醫療院所不得將屬當次住院範圍之相關費用移轉至門診或

急診申報,或採分次住院,或除病患同意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規定之特材外,另行向保險對象收取給付範圍費用,違反本項規定者,整筆醫療費用不予支付。

三、下列案件不適用本部支付標準:

- (一)主診斷為癌症(140.XX-176.XX、179.XX-208.XX、V58.0、V58.1、V67.1、V67.2)、主診斷為性態未明腫瘤(235.XX、236.XX、237.XX、238.XX)案件。
- (二)主或次診斷為臟器移植併發症及後續住院(996.8X、V42.XX)案件。
- (三)MDC19、MDC20 之精神科案件。
- (四)主或次診斷為愛滋病(042)、凝血因子異常(286.0-286.3、286.7)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案件。
- (五)試辦計畫案件。
- (六)住院日超過30日之案件。
- (七)使用 Extracorporeal Membrane Oxygenation(ECMO)(處置碼 39.65)之案件。
- (八)住院安寧療護案件。
- (九)其他非屬「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之案件。
- (十)使用主動脈內氣球幫浦(IABP)個案。
- (十一)生產有合併植入性胎盤(656.7X、666.0X、666.2X、667.0X、667.1X)、產後大 出血(666.1X)或產後血液凝固缺損(666.3X)之案件。
- 四、參與各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依其所訂支付標準申報,不適用本部各章節支付標準。
- 五、符合本標準第六部「論病例計酬」所訂條件之案件,應依本章通則所訂時程及支付標準優先適用。
- 六、各案件依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分類表認定 Tw-DRG 後,依下列原則計算 Tw-DRG 支付點數:
 - (一) 實際醫療服務點數低於下限臨界點者,應核實申報。
 - (二) 實際醫療服務點數在上、下限臨界點範圍內者,計算公式如下:
 - 1. Tw-DRG支付定額=RW × SPR × (1+基本診療加成率+兒童加成率+CMI加成率+山地離島地區醫院加成率)。
 - 基本診療加成率:依據本標準第一部總則二規定,依醫療機構與保險人簽 定合約之特約類別:
 - (1)醫學中心,加成率 7.1%。
 - (2)區域醫院,加成率 6.1%。
 - (3)地區醫院,加成率 5.0%。
 - 3. 兒童加成率:
 - (1)MDC15:「年齡小於6個月者」為23%;「年齡大於等於6個月,小於2歲者」為9%;「年齡大於等於2歲,小於等於6歲者」為10%。

- (2)非 MDC15。
 - a.內科系 Tw-DRG:「年齡小於6個月者」為91%;「年齡大於等於6個月,小於2歲者」為23%;「年齡大於等於2歲,小於等於6歲者」為15%。。
 - b.外科系 Tw-DRG:「年齡小於 6 個月者」為 66%;「年齡大於等於 6 個月,小於 2 歲者」為 21%;「年齡大於等於 2 歲,小於等於 6 歲者」為 10%。
- (3)內外科系認定表詳見「TW-DRG 分類手冊」。
- 4. 病例組合指標Case Mix Index(CMI)加成率:各醫院依據保險人公布之CMI 值及下列成數加成。
 - (1)CMI值大於1.1,小於等於1.2者,加成1%。
 - (2)CMI值大於1.2,小於等於1.3者,加成2%。
 - (3)CMI值大於1.3,加成3%。
 - (4)各醫院CMI值依各醫院全部住院案件(不含精神病患、入住RCW及一般病房之呼吸器依賴患者)為基礎計算,由保險人每年年底公布,依前一年醫療服務點數計算之結果,並於次年適用。變更負責醫師或權屬別之醫院得向本保險之分區申請同意後比照原醫事機構代號之CMI值,資料統計期間後新設立醫院不得申請比照事宜。
- 5. 山地離島地區之醫院加成率:2%。
- (三)實際醫療服務點數高於點數上限臨界點者,計算方式如下:
 - 1.年齡小於 18 歲之先天性疾病個案,超過上限臨界點之實際醫療服務點數全數支付。先天性疾病個案係指主診斷為 740.XX~759.XX(不包括 744.43、744.46、744.47、744.49、750.0、750.12、750.13、750.21、750.22、750.23、750.24、750.25、752.51、752.52、752.69、757.39)、478.33、389.11、389.9。
 - 2.非本項第1點個案,按第(二)項原則計算之金額,加上超過上限臨界點部分之80%支付,即 Tw-DRG 支付定額+(實際醫療服務點數-醫療服務點數上限臨界點)*80%;實際醫療服點數高於點數上限臨界點,且 TW-DRG 支付定額高於上限臨界點但低於實際醫療服務點數之個案,上限臨界點以 TW-DRG 支付定額計算;實際醫療服點數高於點數上限臨界點,惟 TW-DRG 支付定額高於實際醫療服務點數之個案,不得計算超過上限臨界點支付數。
- (四) 一般自動出院或轉院個案,若其住院日數小於「該 Tw-DRG 幾何平均住院日」且實際醫療服務點數介於上下限臨界點範圍內者,依前述(二)公式計算之 Tw-DRG 支付定額,除以該 Tw-DRG 幾何平均住院日數,論日支付。
- (五) 死亡及病危自動出院個案,依前述(一)至(三)項計算。
- (六)下列項目得另行核實申報不含於 DRG 支付點數,其點數亦不得計入本通則六所 稱實際醫療服務點數計算。

- 1.生產 DRG 之權重僅計算當次產婦及一人次新生兒費用,新生兒如為雙胞胎以 上得另計一人次新生兒費(多胞胎類推)。
- 2.同次住院期間之安胎費用不併入生產相關 DRG,俟所屬 MDC 導入時按其適當 DRG 申報及支付。
- 3.次診斷為癌症及性態未明腫瘤之個案核實申報之化療、放療費用,應符合下列 三項要件:
 - (1)次診斷為癌症(140.XX-176.XX、179.XX-208.XX)或性態未明腫瘤 (235.XX、236.XX、237.XX、238.XX)。
 - (2) 處置碼包括化療(99.25,化療注射劑始需編處置碼)<u>、荷爾蒙注射療法</u> (99.24,荷爾蒙注射療法始需編處置碼)或放療(92.2X)。
 - (3)核實申報項目:化療之核實申報項目為支付標準代碼為37005B、37025B、37031B~37041B,或個案使用之化療藥品。放療之核實申報項目為支付標準代碼為36001B~36015B、36018B~36021C、37006B~37019B、37026B、37030B、37046B。
- 4.使用呼吸器之個案核實申報之呼吸器費用,應符合下列二項要件:
 - (1)處置碼包含使用呼吸器(96.7X、93.90、93.91、93.99)。
 - (2)核實申報項目為支付標準代碼為 57001B~57002B、57023B)。
- 5.施行洗腎之個案核實申報之洗腎費用,應符合下列二項要件:
 - (1)處置碼包含洗腎(39.95)。
 - (2)核實申報項目為支付標準代碼為 58001C。
- 6.生物製劑。
- (七)使用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殊材料之個案,除依前述(一)至(三)、(六)項計算 DRG 支付點數及另行核實申報點數外,得依「DRG 支付制度下新增全新功能類別特 殊材料因應方案」(附表 7.1)規定加計額外醫療點數。
- 七、Tw-DRG 導入後申報醫療點數:本章通則六計算所得之Tw-DRG 支付點數及通則六之(六)得另行申報項目之支付點數。

八、各 MDC 導入時程如下:

時程	DRG 或 MDC
第1階段(99年1月1日起)	164 項 DRG(附表 7.2.1)
第2 階段(103年7月1日起)	MDC5 \ 8 \ 12 \ 13 \ 14
	共 237 項 ^並 DRG(附表 7.2.2)
第3階段	(暫定)2、3、6、7、9、10
第 4 階段	(暫定)PRE、4、11、17、23、24
第 5 階段	(暫定)1、15、16、18、21、22

- 註:安胎相關之6項DRG(DRG37901、37902、37903、38301、38302、384)、MDC5「循環系統」之10項DRG(DRG11601、11602、11603、11604、11605、126、12701、12702、47804、47904)、MDC8「肌肉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缔組織」之7項DRG(DRG496、49701、49702、49801、49802、499、500),第2階段暫不導入。
- 九、無權重之 Tw-DRG 應核實申報醫療服務點數,附表 7.3.1 及附表 7.3.2 註記※之 Tw-DRG 因個案數小於二十暫採核實申報醫療服務點數;依時程尚未導入之 MDC 案件,核實支付,俟導入後,依該年度之調整比率計算實際支付點數。
- 十、各 Tw-DRG 點值計算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年度總額協商結果辦理。
- 十一、本部各章節支付標準修訂時,跨月案件依出院日支付標準申報。
- 十二、若有經公認之新療法,醫事服務機構應檢具相關成本資料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由保險人評估後,先行訂定診療項目,供醫事服務機構適用,俟彙集項目及完 整資料後,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程序辦理。
- 十三、各 TW-DRG 權重(RW)、幾何平均住院日、醫療服務點數上限臨界點、醫療服務 點數下限臨界點及標準給付額(SPR),由保險人每年年底依前一年醫療服務點數 計算,並於次年適用。如附表 7.3.1 及附表 7.3.2。
- 十四、DRG 案件使用符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 之自費特材,其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費及健保支付方式:
 - (一)病患同意使用符合上述規範之自費特材,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收取該特材之 全額自費。
 - (二)DRG支付點數需扣除自費特材替代之原健保給付特材品項之支付點數,替代 之特材品項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併同醫療費用申報。
 - (三)併同醫療費用申報資料:自費特材(含不給付項目及不符適應症之個案)之 品項代碼、單價、數量、收取自費總金額;替代之原健保給付特材品項代碼、 支付單價、數量及支付點數。
 - (四)自費特材收取金額不得計入本通則六所稱實際醫療服務點數計算。
- 十五、「TW-DRG 分類手冊」請至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nhi.gov.tw)下載,其 路徑為:首頁 > 主題專區 > DRG 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討論事項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

說明:資料後補。

擬辦:

討論事項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西醫基層院所合理 門診量」提出之建議支付標準調整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20 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現行「西醫基層院所合理門診量」規範如下:
 - (一)基層院所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 25 日(不含 25 日),應 以日計;每月實際看診日數 25 日以上者,得以當月全月日 數計。
 - (二)每階段看診人次及支付點數(以未開處方或自行調劑為例):
 - 1、第一階段:1-25 人次,320 點;
 - 2、第二階段: 26-30 人次, 250 點;
 - 3、第三階段: 31-50 人次, 220 點;
 - 4、第四階段:51-70人次,160點;
 - 5、第五階段:71-150人次,90點;
 - 6、第六階段:>150人次,50點。
- 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修訂重點:
 - (一) 基層院所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25日(不含25日),應

以實際看診日數計;每月實際看診日數 25 日以上者,以 25 日計算合理量。

- (二)調整第一、二、五階段看診人次及第五階段支付點數(以 未開處方或自行調劑為例):
 - 1、第一階段:1-30人次,320點;
 - 2、第二階段:31-40人次,250點;
 - 3、第三階段:41-60人次,220點;
 - 4、第四階段:61-80人次,160點;
 - 5、第五階段:81-150人次,70點;
 - 6、第六階段:>150人次,50點。
- 四、本署依該會建議調整方案及102年申報資料進行模擬試算,結果如下:
 - (一) 調整方案醫療費用點數較原 102 年現行診察費醫療費用點 數上升 0.4 億點,其中約 58%院所調整方案醫療費用點數高 於現行診察費 (詳后附件 6-1, P104)。
 - (二)除南區業務組外,其餘各分區業務組轄區西醫基層診所調整方案醫療費用點數均高於現行診察費,其中以台北業務組增加幅度最高(詳后附件 6-2, P105)。
 - (三) 開診天數超過25天且看診人次越多者,調整方案醫療費用點數呈現下降趨勢(詳后附件6-3,P106~P107)。
- 五、依據本署試算結果,西醫基層點數僅上升約0.4億點,對基層

總額影響有限。惟依據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多數委員仍擔心若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方案調整後,可能會影響診所假日開診之意願,進而影響醫院假日急診量,建議應定期監控診所假日開診率、診所每月看診天數、看診人數與醫院假日急診量等指標。故診所假日開診率低於前一年度之水準,則本調整方案自次月起終止,恢復原制,以確保民眾就醫可近性不受影響。

擬辦:擬修訂支付標準(如后附件 6-4, P108~P111),並依程序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布。

		現行診察費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方案							
		模擬結果	模	擬結果		診察費	增加			
業務	診所申			增減:	情形	家	數			
組別	報家數	億點	億點	億點	%	家	%			
台北	3,034	146.2	146.7	0.5	0.3%	1,793	59.1%			
北區	1,328	70.4	70.4	0.0	0.0%	785	59.1%			
中區	2,214	103.4	103.5	0.1	0.1%	1,266	57.2%			
南區	1,642	77.7	77.6	-0.1	-0.2%	929	56.6%			
高屏	1,903	84.8	84.9	0.0	0.1%	1,116	58.6%			
東區	249	10.4	10.4	0.0	0.1%	128	51.4%			
全年	10,370	493.0	493.4	0.4	0.1%	6,017	58.0%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二代倉儲系統門診明細檔及醫令清單明細檔 (103/07/09 擷取)。

註:

- 1.本表統計範圍為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急診、門診透析、代辦、其他部門 案件。
- 2.「現行診察費」係指合理門診量規定中「看診 25 日以上以當月全月日數計」;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方案為「看診 25 日以上算 25 日」,並調整人數第 1 階為 30 人、第 2 階 10 人、第 5 階為 70 人、其餘階段人數不變,另調整第 5 階段 診察費為 70 點。
- 3.本表診察費係依合理門診量、交付處方箋、自行調劑處方箋及慢連箋之診察 費計算方式設算,與診所實際申報數有些許差距。
- 4.增加率=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調整方案/現行診察費-1。

西醫基層合理門診量調整模擬-以102年為例

月份		現行診察費		醫師公	全 聯	會建議方案	
		模擬結果	t	莫擬結果		診察費增	ha
	診所申			增減性	青形	家數	
	報家數	億點	億點	億點	%	家	%
1	9,869	44.2	43.7	-0.5	-1.2%	3,008	30.5%
2	9,848	34.8	36.3	1.5	4.3%	7,241	73.5%
3	9,868	43.5	43.1	-0.4	-0.9%	3,140	31.8%
4	9,861	42.5	42.6	0.1	0.2%	5,094	51.7%
5	9,863	42.2	41.9	-0.3	-0.7%	3,276	33.2%
6	9,852	37.8	38.1	0.3	0.8%	5,111	51.9%
7	9,868	39.4	39.3	-0.1	-0.1%	3,568	36.2%
8	9,871	39.0	38.9	-0.1	-0.2%	3,435	34.8%
9	9,897	39.5	39.8	0.3	0.9%	5,271	53.3%
10	9,932	43.9	43.6	-0.3	-0.7%	3,273	33.0%
11	9,950	42.2	42.4	0.2	0.4%	5,123	51.5%
12	9,965	44.1	43.7	-0.3	-0.8%	3,156	31.7%
全年	10,370	493.0	493.4	0.4	0.1%	6,017	58.0%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二代倉儲系統門診明細檔及醫令清單明細檔 (103/07/09 擷取)。

註:

- 1.本表統計範圍為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急診、門診透析、代辦、其他部門 案件。
- 2.「現行診察費」係指合理門診量規定中「看診 25 日以上以當月全月日數計」;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方案為「看診 25 日以上算 25 日」,並調整人數第 1 階為 30 人、第 2 階 10 人、第 5 階為 70 人、其餘階段人數不變,另調整第 5 階段 診察費為 70 點。
- 3.本表診察費係依合理門診量、交付處方箋、自行調劑處方箋及慢連箋之診察 費計算方式設算,與診所實際申報數有些許差距。
- 4.增加率=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調整方案/現行診察費-1。

		現行診察費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方案					
		模擬結果	<i>†</i>	莫擬結果		診察	費增加	
	診所			增減	情形	家	次	
依看診量 4 等分位	家次	億點	億點	億點	%	家次	%	
大月(31 天)								
看診天數<25 天								
<63 人次	2,032	0.2	0.2	0.0	0.0%	9	0.4%	
63~315 人次	2,074	1.2	1.2	0.0	0.3%	140	6.8%	
316~696 人次	2,051	3.5	3.6	0.0	1.2%	707	34.5%	
≧697 人次	2,058	7.0	7.5	0.4	6.0%	1,995	96.9%	
看診天數≧25 天								
<787 人次	15,232	23.8	23.9	0.0	0.0%	231	1.5%	
787~1,350 人次	15,266	50.0	50.1	0.1	0.1%	9,120	59.7%	
1,351~2,236 人次	15,259	74.5	74.3	-0.1	-0.2%	5,342	35.0%	
≥2,237 人次	15,264	135.9	133.5	-2.4	-1.7%	5,312	34.8%	
小月(30天)			_					
看診天數<25 天								
<121 人次	1,836	0.3	0.3	0.0	0.1%	22	1.2%	
121~439 人次	1,833	1.7	1.7	0.0	0.3%	137	7.5%	
440~819 人次	1,847	3.7	3.8	0.1	2.3%	1,075	58.2%	
≧820 人次	1,839	7.0	7.5	0.4	6.0%	1,773	96.4%	
看診天數≧25 天								
<807 人次	8,038	13.3	13.3	0.0	0.1%	124	1.5%	
807~1,358 人次	8,060	26.5	26.8	0.2	0.8%	6,270	77.8%	
1,359~2,214 人次	8,050	39.0	39.3	0.3	0.8%	6,671	82.9%	
≥2,215 人次	8,057	70.4	70.3	-0.1	-0.2%	4,527	56.2%	
二月(28 天)								
看診天數<25 天								
<422 人次	1,729	1.2	1.2	0.0	0.3%	86	5.0%	
422~820 人次	1,733	3.3	3.5	0.1	3.0%	1,231	71.0%	
821~1,414 人次	1,732	5.2	5.5	0.3	5.9%	1,705	98.4%	
≧1,415 人次	1,736	9.4	10.0	0.7	7.0%	1,730	99.7%	
看診天數≧25 天								
<1,143 人次	729	1.8	1.8	0.0	1.6%	452	62.0%	
1,143~1,746 人次	730	2.9	3.0	0.1	2.8%	711	97.4%	
1,747~2,649 人次	729	4.0	4.1	0.1	2.9%	727	99.7%	
≧2,650 人次	730	6.9	7.1	0.2	2.7%	599	82.1%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署二代倉儲系統門診明細檔及醫令清單明細檔(103/07/09 擷取)。 註:

- 1.本表統計範圍為西醫基層總額,不含門診急診、門診透析、代辦、其他部門案件。
- 2.「現行診察費」係指合理門診量規定中「看診 25 日以上以當月全月日數計」;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方案為「看診 25 日以上算 25 日」,並調整人數第 1 階為 30 人、第 2 階 10人、第 5 階為 70 人、其餘階段人數不變,另調整第 5 階段診察費為 70 點。
- 3.本表診察費係依合理門診量、交付處方箋、自行調劑處方箋及慢連箋之診察費計算方式 設算,與診所實際申報數有些許差距。
- 4.增加率=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調整方案/現行診察費-1。
- 5.分類定義如下:
 - (1)月份屬性以當月總日數分為 31 天(1、3、5、7、8、10 及 12 月)、30 天(4、6、9 及 11 月)及 28 天(2 月)。
 - (2)看診天數為該診所當月有看診人次之天數。
 - (3)看診量4等分位係以上述兩分類下各類別之診所當月看診量之4等分位數。
- 6.本表中同診所不同月份視為不同診所,故院所數量不同於前表之診所家數。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00109C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 31-40 人次) v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5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25 30 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 31-40 人次)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中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1C 0011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7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弗一	即门診診祭質					
編號 **			基	地	區	醫	支
院籍	编 辑	诊	層	區	域	學	付
-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 二十四十 人次以下部分(≦ 30 40)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25 30 人次) 00223C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 31-40 人次)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25 30 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6-30 31-40 人次)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大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二十四十 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1C 00111C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特所與例如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特所與例 00161C	郊田 か し	沙尔·克口	院	醫	醫	中	點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三十四十人次以下部分(≦30 40)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25 30 人次)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 31-40 人次)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25 30 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6-30 31-40 人次) 00140C 4)問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8C 5)問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內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1C			所	院	院	Ü	數
30 40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25 30 人次)		-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25-30人次) v 32 00109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31-40人次) v 25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31-40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31-40人次)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1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5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6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於所自行調劑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於所自行調劑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持的藥品 45 以上之慢性病 45 以上的工具有的产品 45 以上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产品 45 以上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产品 45 以上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产品 45 以上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的工具有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 三十四十 人次以下部分(≦					
00109C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 31-40人次) v 25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5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25 30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 31-40人次)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安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於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30 <u>40</u>)					
00223C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 25 <u>30</u> 人次)	V				320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5 32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25 30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 31-40人次)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 00111C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7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7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45 45 45 45 45 45 4	001070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26-30 <u>31-40</u> 人次)	V				250
(1-25 30人次)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6-30 31-40人次)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1C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0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可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39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55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6-30 31-40 人次)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7 0016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45 45 45 45 45 45 4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20
(26-30 31-40 人次) (26-30 31-40 人次)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在於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5)		(1- 25 <u>30</u> 人次)					
(26-30 31-40 人次) (26-30 31-40 人次)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11C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2 7) + 明春子少春子上上的然名仁细刻					250
0014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00224C		V				250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0011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00140C						220
00159C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555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三十四十人次,但在五十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001360		v				333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u>二十四十</u> 人次,但在五十 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00159C		V				53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二十四十 人次,但在 五十	001370		•				230
六十人次以下部分(31-50 41-60) v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 22 23 25 25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0011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v 47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v 45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45			V				220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11C		•				220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41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5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0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7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五十 六十人次,但在七十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五十 六十人次,但在 七十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5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八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61-80)							
		<u>八十</u> 人次以下部分(51-70 <u>61-80)</u>					

		基	地	品	醫	支
		坐層	追區	域域		付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院	醫	醫	中中	點
		所	西院	西院	ゴ	数
00113C		V	九	沈	13	160
00113C	1)					215
00143C		V				160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44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90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15
00162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00
00163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9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七十八十 人次,但在一五					
	○人次以下部分(71 <u>81</u> -150)					
0011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90
001450						70 145
00145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00116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25 90
	5)7年间及为《及为日午1767年日日明月					70 120
00146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00164C	C)明日法债一人以上四部 丁口与人从兹一上、丁					100 345
0010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43 325
00165C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20 320
00103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00
						200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人次部分(>150)					
001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50
00147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05
0011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50
00148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80
00166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05
00167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00
00167C	6)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28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119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00
00149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55
00120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00
00150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330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555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	付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į	數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53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					
	次以下部分(51-70)					
0020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0
00206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5
00207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0
0020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0
00209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7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210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5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					
	人次以下部分(71-150)					
002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60
00212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15
00213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60
00214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90
00215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41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216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9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人次部分 (>150)					0.0
002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90
00218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45
00219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90
00220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20
00221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45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222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	v				320
	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註:1.以上1-6點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五					
	日),應以實際看診日數計;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					
	十五日以上者(含二十五日), 得以當月全月日數計					

		基	地	區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區	域	學	付
%用 分元	沙原坝口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以25日計算合理量。					
	2.以上1-6點限向衛生局登記為診所(不含中醫診所及					
	牙醫診所)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3.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					
	藥事服務費。					
	4.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					
	務費。					
	5.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 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					
	6.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7.山地離島地區經總額受託單位與保險人共同協議					
	認定之特殊地區院所得除外,以山地離島地區50					
	人次以下部分之支付點數申報。					
	8.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病人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					
	由病人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					

討論事項

第七案 提案單位:健保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04年度其他部門有關「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案。

說明:資料後補。

擬辦: